

爱与寂寞·约旦篇

纪 尘



编者按：在心为物役的当下，人们盯住的是眼前的利益，生活循规蹈矩，日复一日，许多人已丧失了行走的能力和对“远方”的渴望和冲动。偶有出行，也是千篇一律的所谓的旅游，浮光掠影。“独行”尽管稀有，也并非作家纪尘一人践行，然而，纪尘不同于其他的独行者在：她是一个作家，一个特立独行的女性作家，她有极为细腻的生命体验和人生感悟，并且能将其生动地表达出来。她的游记不是异域风光与风情的猎奇揽胜，而是对世界和自己内心的挺进和深入，她写到了人的肮脏和邪恶，更写到了人类不分国籍和种族的同情和爱，天地间生命的自由和孤独。她写的是异域，其实，对于生命个体而言，这整个世界何尝不是“异域”。我刊B版曾率先刊出《爱与寂寞》之“叙利亚篇”，现在我们将陆续推出这个系列的“约旦篇”、“黎巴嫩篇”和“俄罗斯篇”。敬请关注。

爱与寂寞·自序

2009年9月某天，我从北京出发，开始了原计划四个月但实际只有八十天的旅程。

随着那横跨亚欧大陆的轨道无尽延伸，我一路从西向东，从东向北，再自北转西地穿越茫茫西伯利亚，然后抵达莫斯科。

在那片瑰丽广袤的大地逗留了二十天后，由于

无法取得周边国家签证，一个清冷的早晨，我从那座天气总是阴霾的东欧城市飞抵另一个遥远而炎热的国家——黎巴嫩，之后再斜穿至叙利亚和约旦。

在这场始料未及、一波三折的旅程中，我经历了很多不曾经历也想不到会经历的事：既经历了俄罗斯那令人震撼的大自然的壮美，也经历了由于失误和误会而被以色列和叙利亚拒绝入境的困境。当然还有一些由此衍生出来的词：家园、战争、友爱、仇恨、丰饶、贫瘠，以及——爱与寂寞。

安曼——曼谷——广州——南宁。

在飞机上，我时而清醒，时而昏睡，那种早已习惯的离别随着飞机着陆骤然变得孤立与难捱。不计其数的广告、橱窗展示、车水马龙的立交桥和高楼，不管清晨还是深夜，人们永远蝼蚁般在四处涌动……这一切都在提醒我——这是一个中国大城市：时髦、灿亮、趾高气扬。

仅一天时间，我便从千里之外的沙漠跌入另一个新世界。

在这座由纵横交错的公路和网线构成的城市，我闭门不出将近一个月。因为我不知该怎么向别人解释，又要如何向自己承认——在这个生活、工作多年的地方，我却更像一个无家可归的异乡人。

一个又一个深夜，我凝视着那本日期不同，字迹凌乱的行走日记，像香水术士般一笔一划去辩



李心沫作品 装置《女模头》

认——我试图从中找到答案：为什么在过去的几十天里，自己会在意一双灯火下捧着碗的手白天是怎样把握耕具，是什么促使我写下“已忘了如何书写自己的/名字/日复一日，我/只呼吸海水和盐”这样的句子，而一个擦肩而过的陌生人，又何以令我突然双目湿润，内心生出疼痛或甜蜜……

然而我失败了——当回到这里，之前的那个世界便有如一穿过去就立刻关闭的狭谷隘口。

广阔无垠的天地被简化成一间间铜墙铁壁的公寓，记忆沦为幻像，风尘仆仆的足迹被纳入历史。

《爱与寂寞》是克里希那穆提所著的一本书，也是此行我随身携带的三本书之一。

翻开这本书的第一页时，那趟国际列车刚刚抵达中俄边境——满洲里。

所有经过的驿站重新成为远方。

在身不由己、日趋叠缩的记忆里，已然结束的旅程以另一种方式展开——时空使我远离了那些大地，却也是这距离之外的再回首，我的内心被层层推进。

我时而沉湎于回想，时而惊醒过来茫然四顾：我正坐在一间位于七层的城市公寓里，身边是一杯咖啡和两只正用黑湿的鼻头东闻西嗅的狗，然而盘旋在我脑海的却净是一片片森林、一根根石柱、躬身祈祷的女子、缠头巾的男人、荒凉的山岗、教堂、星月拱顶、橄榄、火……

“我活着。我的命运就是这样活着。”（《秋天之旅》，让·克洛德·皮罗特）

叙述者四处出击。

我突然明白了，在自有永有的时间之内或之外，

那些故事以及故事里的角色，并不仅仅是单纯的被描述者，他们也是叙述者、参与者，是现实也是心灵的目击者和知情者，是缔造者，也是——献祭者。

三月的大地，在平静与颤抖间。
我们向死而在。

文字不过是一种无知觉无意识的工具，它只在人类心灵还存在的时候才具意义。

在人生这条苍桑迂回，最终通向“无”的寂寞之路，无论歌颂还是诅咒，命定还是偶然，终有一天，我们会将沙漠遗忘，将狂风遗忘，将一切相识不相识的人遗忘。

因此，这些文字不仅仅是一些故事、一场陌生的探寻、一份纪念，更是一种令人茫然若失的神秘自在，就像一个我永远也无法表达完整、转瞬即逝的梦。

因此，当下——这我们一同参与叙述、进行缔造的瞬间，让我们的眼睛依然有光，依然能、依然肯单纯地就像在沙漠中寻找水源般向“爱”眺望，那些暗如苔藓的记忆碎片方可获得片刻含义，方不再困居于那孤立、狭小的世界，而是成为一连串生动的清明和谐，随着冰融降于枯萎之外。

约旦篇

“真正的爱才会产生怜悯，才会有美。美，然后是爱，然后是智慧，然后是自由。”

——克里希那穆提《爱与寂寞》

1.生命的盐

约四小时的行车，我和韩国姑娘金从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到达约旦首都——安曼。

就在去年春节，我的一位朋友还在以色列苦苦等了一个月——为了得到约旦签证，没想半年后，约旦居然可以落地签了。

世界变化真的很快。

当时金还有一个名叫马克的同伴，是个黑人，英国是他的出生地也是他的祖国，然而到达安曼口岸时，却不知何故被拦下来，之后他再也没上那辆车。

好些日子后我们才知道马克的遭遇，不过与他相比，我之后的遭遇也好不到哪儿去。

在路上，你永远都不知下一秒会发生什么。但我们依然走着。

跟黎巴嫩差不多，安曼商店里的商品95%都是“made in China”。从地域来说，我的祖国已是远在天涯，但这些填塞于全世界的商品又在面前展现出一个个熟悉的场景，就像经过改编的半虚构小说。

少数商店有着经过改良的民族服装。服装很漂亮，我却几乎从无机会在谁身上看到。一次在某个卫生间，一位穆斯林女子脱下黑袍——里面的衣服美得完全可以直接参加奥斯卡晚会。她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左右端详。然而从卫生间出来，她呈现给路人的，仍是那一身密不透风、永恒的黑。

传统与习俗的力量，使得那惊鸿一瞥的美与简陋的卫生间形成奇特组合并在我脑海凝固下来。

客栈附近有个阿卜杜拉国王清真寺(al-Malik Abdullah Mosque)，是安曼最大的清真寺，也是安曼

视觉
人文

的标志性建筑之一,由于其圆顶饰有蓝色马赛克拼镶图案,因而也被称为“蓝顶寺”。

迷路时,那个漂亮的蓝顶便成了我确认方位的坐标。

有时我走得太远,看不到蓝顶,人们又听不懂 Mosque 是什么,我就只好把双手举起,大声喊:“安拉——”人们便马上明白过来,一边笑一边给我指路。

在安曼的头几天,每天我都要叫上“安拉——”好几次。

那天清晨,跟金约好一同去死海。

“怎么去?”金问。她手中拿着一本厚厚的 LP (Lonely Planet)。

“搭便车。”

“哇!我要跟着你去冒险!”听到这话金兴奋得一下跳了起来。

我原以为,这些签证总是畅通无阻的外国人该比我更习惯搭便车才是,但其实,这样做的人并不多。特别是日本人。日本人是从来不会去拦便车的,他们永远老老实实地搭班车,或者打的。

我住了半个月的那家客栈,几乎是专为日本人而开——日本住客占80%以上,除了两三本英文书,其它书都是日文的:旅行资料、画册、小说、卡通。留言本十本里有九本写满日语,就连门口的“欢迎光临”,也另有一行大大的日文。

我曾在某个网页看到说全世界的旅客,日本人最受欢迎。

住下的那段时间,客栈里的日本人走马灯似的来来往往。这些与中国一衣带水的“东洋人”,大多

非常年轻,他们总是几个同伴坐在一块窃窃私语,要不就像影子般沉默地坐在角落又悄然离去。

我曾跟一位日本女孩伊佐美谈论过几位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三岛由纪夫、川端康成等,然后自然而然地,谈到了他们方式不同却同样的死亡——suicide(自杀)。

在一篇关于日本浮世绘画家月冈芳年的文章里,我写过这样一段话:“这种固执得近乎病态的死亡情结源自于这个世界上自杀率最高的岛国的传统文化。虽同为东方国家,但日本人看待生命,却与中国完全相反——它不是重生,而是重死的。在日本人看来,最美的时候便是樱花凋落之时,而艺术家们感情天生细腻,更将这种‘刹那间的绝美’推向了极致”。

伊佐美不时点着头。我不清楚这是表示同意还是表示在聆听。后来她跟我说,日本人即便是家庭成员之间,往往也是很疏离的,特别是成年之后,人们之间的联系就更少。这种疏离导致心理压力积聚到一定程度却又无可倾诉和宣泄时,这种选择(自杀)便自然而然。

在那家客栈,我每天跟日本人同处一室,却从没跟谁产生什么特别情谊。他们总是那样彬彬有礼,井井有条;他们再冷也不会去拿空床位的毛毯,再累也不会轻易接受别人的帮助,再贵也不会跟人讨价还价——微笑着掏钱,或者,微笑着离开。

如果那天跟我一起去死海的是伊佐美而不是金,那么,我们便不可能搭顺风车,不可能逃票,更不可能去吃人家请的大餐。

虽然如此,虽然我们的文化不同,性格迥异,但



装置《女模头》

有一点却是相同的，那就是都在路上，都听从——远方的呼唤。

远方。这个词本身就是音乐，就是生命。
在这里，我们曾经相遇。我们一直相遇。

我跟金一共搭了三次便车才抵达死海。

这个世界上最底、最深、也是最咸的内陆盐湖，位于巴勒斯坦和约旦之间的约旦谷地。西岸为犹太山地，东岸为外约旦高原，约旦河从北注入。1967年以阿战争后，以色列军队一直占领着整个西岸。

而在圣经历史里，死海则是两个罪恶之城——“所多玛”与“蛾摩拉”的葬身之地。

1947年，两名贝都因族牧羊少年在死海西北端的一个山洞发现了一些罐子，罐内有用希伯来语和阿拉米语写的羊皮纸古卷。这些死海古卷几乎包括所有《旧约全书》抄本。

世界多么古老，我们多么年轻。

死海边上共有三个海滩可选择：两个免费，一个收费。

死海的盐分高达30%，湖岸荒芜，涨潮时从约旦河或其他小河游来的鱼立即死亡。

我们并不想成为咸鱼一条，因此只能选择有淡水冲澡的收费海滩。

到达海滩门口，一个外国老年旅行团恰如其分地抵达——我们直接就跟了上去。除了我跟金，其他人全都六十岁以上，且全是白种人。

门票是十二美金。但那天从头到尾，我们只花了1JD（1JD=1欧元）——买午餐用的几只西红柿和两个个馕。

那是一片经过良好规划的海滩：淡水淋浴室、淡水游泳池、餐厅、凉棚、便利店一应俱全。

里面的人基本都是外国游客，他们披着浴巾或是穿着性感的比基尼在阳光下散漫地走来走去。

尽管我知道，人们到死海不是为了向这片古老的湖水朝圣，也不是为了像打捞被拍成浪漫电影的“泰坦尼克号”般寻找被上帝惩罚的那两个罪恶之城，而是为了在这片富含矿物质——自希律王时期就是疗养圣地的海水中浸泡休息，但当看到如此众多明晃晃的胳膊和腿，还是花了好一会才适应。

海滩也有小部分当地人，男人大多下海去了，女人则像一尊尊黑色雕像般静坐岸边。其中一位年轻的穆斯林女子，当金穿着小小的比基尼从面前经过，她立即将目光投向身边的棕榈树。

海边的一个凉棚站着几个皮肤黝黑的本地男人，面前摆着装满黑泥的木桶，富含矿物质的死海黑泥，既是抢手的健身美容品，也是以色列和约旦两国价格昂贵的出口产品。

那几个男人站在那里，以一种尽可能自然的神情望着面前那些正把黑泥一点点抹上皮肤的外国女顾客。

金下海了。

不过她并没有忙着先把身体飘起来，而是蹲在浅水里搬石头——这个聪明的女孩打算自己挖免费黑泥。

一位一直坐在岸边的穆斯林女子看到金的举动，提起裙角慢慢步入水里，但水只漫到足背她便再也无法前进了——她不可能提高裙子让小腿露出来。于是她向金发出请求，希望能帮弄几捧



视觉
人文

李心沫行为作品 《绿茶》 2011

泥——为了抹在双手和足背。

身穿比基尼的金 轻提裙角的黑衣女子——在那片小小的水域 ,世界一分为二。

我突然想起在黎巴嫩遇上的法国人安娜 ,想起她那件摆在床上的干燥的泳衣。安娜说之所以没下海游泳是因为海边有太多垃圾 ,太脏。

或许这是真的 ,也或者 ,在这些中东国家 ,要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下坦呈自己的身体 ,实在需要太大勇气。

我没带泳衣。并非因为“不好意思” ,而是没想到安曼的死海边会有这样一个“新世界”——虽然湖对岸就是以色列 ,如此这般的场所多不胜数。

我在岸边站了好一会。

没有被飓风吹断桅的船 ,没有裸在码头的鱼骨和祭祀用的陶器 ,也没有如旷古的战衣般飘浮的渔网——只有盐。无所不在。一片片霜冻般凝结于湖岸。

土地那么荒凉 ,大海那么无边无尽 ,这些布满海岸的白色晶体就如同一块庞大无比的襁褓 ,正尽职尽责地等着那位顺水漂来的上帝之子。

死海。一个多么了无生机 ,充满绝望的名称 ,但盐——当我终于走进海里 ,当晶莹剔透的盐粒闪烁在滑得就像抹了油一样的皮肤 ,当我的身体突然丧失重量而被海水一把稳稳托起……

盐。大地。生命。这宇宙最朴素也最永久的真相。

“怎么回去？”晃出海滩 ,金又问。

我没说话 ,只是扬了扬眉毛。她马上就明白并

哈哈大笑起来。

“不过 ,”金说 ,“我想先去看一个地方 ,据说那儿有很漂亮的瀑布。”

我不由对她顿生敬佩——有人居然跑到沙漠里希望能欣赏到漂亮瀑布。

此番拦车意想不到的顺利 ,不到五分钟 ,一辆车“哗”地在面前停下。司机的英语说得不是一般的溜 ,而且是这么招呼我们的 :“两个家伙想去哪里？”一副见多识广的样子。而他的语气 ,让我们觉得 ,我们的样子好像除了“家伙”的确没有更合适的词了。

“XX地。”金说。

“我怎么没听说过这地儿？”

“书上写着有的。”

“写书的一定不是约旦人。”

“反正有这地方。”金也很固执。

“那请告诉我该怎么走？”

“不知道。我只知道需要半小时车程。”

对方不说话了 ,定定看着我们 ,半晌才说 :“你们真是天才 !居然要去一个当地人也不知道的地方 ,而且还知道那里有瀑布 !这里的所有瀑布我都看过 ,比小便大一点点儿。”

其实这个司机才是天才 ,因为他居然同意搭两个不知道方向不知道地址的家伙去找那传说中的写在书上的瀑布。

车开了半小时 ,我们的确见到一条“瀑布”——真是比小便还小一点点 ,且四周垃圾遍布。

司机把车停下 ,一边挥赶苍蝇一边向路边的军人打听 ,结果是 ,金说的瀑布的确有 ,但距离此地不是半小时而是至少三个半小时 ,且已干涸了。



李心沫行为作品 伤痕的陈述图片

“天才们,你们饿了吗?我有两家饭店,当地最好的。这是其中一家。”

当车在一个地方停下,我和金面面相觑——原来他是个大老板。难怪车子那么气派,难怪管我们叫“家伙”。而那餐馆之豪华,服务员之殷切,食物之丰盛昂贵,让吃惯路边小摊的我们,一时觉得一定是看到海市蜃楼了。

落日的余晖透过明亮的落地玻璃,洒在两个狼吞虎咽的异国女子身上。

餐馆旁边有一家屋楼立着个马车雕塑的俱乐部。老板介绍说,每到周末,那些有钱人(主要来自黎巴嫩)就会到这里一掷千金,彻夜狂欢,唱歌、跳舞、吸食大麻,以及,一夜露水情。

这两座时髦建筑旁是一些零散的简陋平房,饥饿的流浪狗正奋力趴到高高的垃圾桶以寻找一切可充饥的食物,荒疏的盐碱地植物零星寥落。老板说,虽然现在这里还不成气候,但很快,如此这般的新型酒店就会布满海滩。

“人生短暂如蜉蝣,何不及时行乐?”这个长相英俊,眼神精明的生意人在说这话时,一脸深悉世事、随波逐流的无谓。

用餐完毕,工作人员开始用掺了清洁剂的水拖地和擦拭门窗——这是来自新世界的气味。它跟我头发余留的淡淡盐味混杂在一起并最终盖过了盐味。

那晚不是周末,老板按惯例回安曼居住,因此我们仍是坐他的车返程的。

轿车平稳地行驶在笔直的柏油马路,我打开车窗,黄昏时分的死海雾气腾腾,那是因为白日的炎

热使得湖水大量蒸发。晚霞中,散发着柔和红光的落日沉静地悬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然后越来越小,越来越黯淡。

渐渐地,路灯亮了起来,路上的车变多,街面开始出现约旦国王阿布杜拉二世各种尺寸的头像以及大幅大幅亮丽的广告牌。其中一块招牌的画面是一个呲着牙齿的男人和一头呲着牙齿的狼,上面写着:IF YOU ARE NOT FAST, YOU ARE FOOD!(如果你不够快,你便成为食物)。

这些事物让我看到经过多年动荡之后的中东,在一时的安宁里,人们是如何大步流星地奔向摩天楼,奔向新的生活方式和新感受。

微风吹过。

发端那曾被清洁剂掩盖的淡淡盐味再度重现,仿佛在提醒我那远去的海水与古老的沉积盐只是属于过去的,除了供人追忆外再不会重现的古典世界。

2.村庄

那个地方,我已记不得它的名字,只知道它几乎无人知道无人留意。

跟我同住一家客栈的南美老顽童里昂无意间在一本旅行书上看到它,说那里有漆黑如墨的岩石,其中最大的一块,可供一个壮汉在上面往左往右各滚几圈。

为了能在那样的岩石上滚几圈,我与里昂毫不犹豫一早出发。

转了几次车后,我们到达一个村庄。但那是怎样一个村庄啊:没有田园、没有庄稼、没有果树、甚至——没有野猫。空旷的、因干涸而四分五裂的大



视觉
人文

李心沫行为作品 新开河之死

地似乎永无休止,还有那些很远很远才出现一次的用石头垒成的房子,阴沉的天空下,一切是那么灰暗,了无生气。

我心中涌现出一个词:勇气。

我想到勇气,是因为在这里,我觉察不到一丝生存的必要——这些人,为什么而活着?我不明白刚下车那位脸上长着雀斑,沉默得像个影子的小伙子活着是为什么;不明白泥路上缠着厚厚头巾,推着沉甸甸石砂的老人活着是为什么;不明白那突兀的石头上用力敲凿的男人活着是为什么。还有站在废墟上的那个孩子,因瞥见一个飞扬在风中的红塑料袋而发出令人痛苦的喜悦眼神。

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人们就像偶然洒落的种子,以一种充满宿命感的孤独方式存在着。

我的脑海不由浮现出一幅画:米勒的《拾穗者》。只不过这片大地比米勒描绘的要更荒芜,更没有收获。

车在一个岔道口将我们放下来。

一扇毫无威慑力的铁门敞开着,周边是一些半人高的简单的铁丝网。我们在门口张望了一下——没有人。

走了十几米,我们看到两个男人站在一个新建的屋顶上敲敲打打。我们打了个招呼,他们淡淡地点一下头,算是回应,然后低头继续手中的活。

我们走在乱石堆中——确切地说,走在一个巨大的坍塌的,却依然布局完整的古遗址中。无论是黎巴嫩还是叙利亚,一路看来的众多遗址都与这里完全不同——它不是古罗马风格。至少我认为不是。

这里的石头看不到任何纹饰,也找不到罗马建筑惯常的摩天大石柱,无论是梁、檐还是门都相当干脆简洁,还有多处水井,虽然这些水井早已滴水不剩,却昭示着这片区域曾经的水力技术文明。而那些灰黑的石头,每块都遍布微小凹痕——这些凹痕也昭示着——水——“滴水穿石”的天长地久。

这地方,曾经一定繁荣昌盛、人丁兴旺。

果然。里昂后来告诉我说,这地方是个比罗马时期更远久的居民区。罗马时期大概是在西元20多年吧,而这里,还要往前几百年甚至更多。

我蹲下身:一丛丛叫不出名的粉红色植物在石堆间生机盎然地生长着——这些从几千年前的厚土孕育出来的生命,予以这个苍凉世界一种自古皆然的从容的明媚。

这些植物开在这又是为了什么?

什么也不为——只是存在本身。

正如那些擦肩而过的陌生人,正如这片只有两个游客,天长地久的废墟——我对他们了解多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能站在这样的生命身边,文明身边,重要的是,我能发现自己存在的意义或无意义。

石头沉默不语,可又诉尽了一切。

我们走了至少两小时,里昂一直没找到书上写的那块可以在上面左右滚动的黑巨石,这让他有些沮丧。我想起金,想起她说的瀑布,一时不禁哑然失笑。

行走教会我的其中一个道理便是:永远不要怀着强烈目的寻找什么,因为有些故事,也许是最美

的故事，只写在明亮的灯火后面。

云层越压越低，天开始刮大风，不一会儿竟下雨了。

在安曼的几天，我就听人不断念叨，雨季就要来了，就要来了。那单调的声音像祈祷文般不断在我耳边回响——对一个80%面积都是沙漠的国度，雨水，无疑便是上苍最美的祝福与馈赠。

雨来得及时，但对两个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寒风中走了几小时的旅人来说，却有种令人尴尬的残酷。我们又冷又饿，最后决定跑到遗址对面那间飘着约旦国旗，既不像人家也不像商店的惟一的小屋。

当我们冒冒失失地出现在房门口，一个男人猛地站起来。不过他的神态一点也不严厉，相反，似乎对两个不速之客的到来满心欢喜。

原来这间房子是看守这个遗址的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兼住处。

屋里只有一张桌子、一张椅子和一张单人床，地上的小收音机传出的歌声更突出了此地之安寂。

看到我们瑟瑟发抖的样子，男人转身进了厨房，再出来时，手中多了两杯热茶。他的英语很磕巴，但他努力说着，他说：“很高兴见到你们。”

喝完茶后，他向我们要了护照，接着打开那本几近空白的登记本，一笔一划认认真真地填写——整整一个月，他一共只填写了四个名字——连我们两个在内。

他没有要求我们补票。倒不是因为忘记，而是到这里的游人实在寥若晨星，门票已不具意义——那些印得工工整整的纸张，全被用来涂鸦或陪伴排泄物去了。

这个男人，已在这里呆了整整三年，哪怕没有游客也必须天天守着——这是他的工作，也是他的经济来源。一个月后，另一个男人——他惟一的同事，将以同样方式在此度过另一个三年。

男人说，他很想家，说，这里太寂寞，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

宝贵的工作变得荒诞：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在一间徒有其名的办公室以每日听收音机的方式度日，偶尔，在鲜有车辆和行人的路边站站看看，期望能搜索到一两张新鲜面孔，以便在空白的本子上认真地登记一个月或是一年的“业绩”。

我很想对他说，你只要请求单位帮装一部移动电话就好了，这样至少可以出去走动走动。可话到嘴边我又咽了下去——他之所以守在这里，单位之所以让一个人守在这里，也许是期望有朝一日，能来上一车甚至几车对这样的地方感兴趣的人呢？为了这百分之一甚至是千分之一的可能性，漫长的寂寞和等待似乎便有了继续的理由和意义。

坐了约摸半小时，天越发黑了，我们起身向这个寂寞的人告辞。

过马路时，我回了一下头——我一直记得他站在门口时的目光。

那是一种希望与失望并存的目光。

3. 朋 友

到达佩特拉(PETAR)已是夜幕降临。

我住的是背包客云集的“VALENTINE INN”。在那间整洁的有着十几个上下铺的大房间里，我遇上了一位中国同胞T。

视觉
人文

T已在路上走了七个月，他还将再走七个月或者一年。

这个世界哪里都有很多中国人，但这样长期只身行走的，并不多。

于是在约旦的一间房子里，回荡着阵阵久违了的中文。睡前，T告诉我说，其实有个地方可以进入佩特拉。

我马上就明白他的意思——佩特拉的门票是21JD，也就是210元人民币。

事实那条路并不是T发现的，LP有提到，当然，书后面会加上一句：“大家最好还是不要这样。”不懂那位可爱的作者知不知道这样的话对一些不喜欢走“寻常路”的人而言，无疑更是挑战加诱惑。

T说这一生中，除了十几岁时翻博物馆的墙被人捉过一次外，他从没花过一分钱去参观名胜古迹。我不知这是不是真的，不过却相信一个能花三小时来探索一条既无标识又陡峭不堪的山路的人，多少有种骆驼般的天赋。

这里是沙漠，我希望自己也能像一头寻找水源的骆驼——靠自己的双脚而不是咆哮的机器去探访佩特拉。这可以追溯到史前时代的连接死海和阿卡巴海峡的隐密峡谷，这是纳巴泰人（古代阿拉伯部落）变得强大又富有的重要贸易通道，这在罗马时期一度繁荣昌盛，但最终由于海陆交通变得便利而被遗弃，直至1812年被一个瑞士探险家发现才又重现于世的城市。

T决定再走一次——为了一只新入伍的笨骆驼不至在找到水源前渴死。

在路上，我们碰到一位台湾牧师，他经常领信

徒来此朝圣，而这经常指的是——他已到过佩特拉三百次以上了。（佩特拉一词源于希腊文“岩石”，有学者认为摩西出埃及后“点石出水”的地方就是佩特拉）

一个人在十年间，从遥远的台湾到约旦的一个狭谷，平均每年往返几十次——除了虔诚坚定的信仰，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原因和动力。

尽管有T在前面领路，到达那个鲜为游人所知，“大家最好还是不要这样”的地方我们还是花了将近两小时。

那是一片经过天长地久的风化作用、间歇性流水冲刷和风蚀作用而形成的壮美雅丹地形。天空如此之蓝，白云如此之近，似乎只要你伸伸手，就可以触到上帝的门槛。

在阳光的照耀下，岩石呈现出白色、粉色、桔色和灰蓝等色彩，古老的石洞畜栏则染着某种遥远的深紫。

地面的沙砾散布着许多就像初生的竹笋般的低矮植物，若不留心，会很容易将那点令人讶异的绿色忽略掉。这些奇异的植物，后来在另一个山谷，我终于得以一睹其更美的芳容。

寂静。几乎要把整个山谷都撑破的巨大的寂静，但却又不是完全没有声音：它的曲子由群山谱写，音阶既有朝生暮死的瞬间，也有天长地久的恒远。

作骆驼的选择是对的——不仅省了一笔钱，更重要的是能不受打扰地处在大自然这孤独、甜美又深邃的殿堂。

“快到了。”经过一片坳地，T说，同时把剩下的小半瓶可乐递过来。

由于出发不久我将自己的水给了一只生育了八个孩子的流浪狗,因此近两小时的烈日下行走全依赖T的可乐——他可是一口也没喝。他总说:“我回客栈就有水喝了,你还有几小时的路要走。”

在一个有着棵孤独的树的地方,我们终于见到人:一个牧羊孩子。他的几只山羊正在沙地里专心致志地啃着它们简陋的食物。

看到我们,孩子用阿拉伯语喊了一句,然后伸手朝某个方向一指——顺着那只小手,我们看到一个红色箭标——就在面前的石头上。那是用石子划下的。

这毫不起眼的标识让生龙活虎的T一下大感受挫——原来他这么辛苦才觅到的“秘道”,不仅其他人也找到,而且还做出了提示!

领我到了该到的地方,T便告辞从“正门”回客栈了。

我想,他一定很渴了。

他真的很像骆驼。而且是只恪守己职的好骆驼。

此次行程,我一共产生过两次绘画冲动:一次是在叙利亚某位画家的画室,另一次就是在这里——佩特拉。

但才一生出这念头,我又立即被一种胆怯慑住——这样的色彩,这样的构成,只有上帝才可能成就。

除了远古时代的文明,佩特拉游人如织的另一个原因便是这些鬼斧神工、无与伦比的彩岩。与来时路上的岩石不同,这里的许多巨石都有层次分明



李心沫作品 2011 行为·寄



视觉
人文

李心沫作品 2011 行为·寄

的鲜艳色彩：茶色、深红、黄色依次递进，就如不可思议的固态的彩虹。一些洞穴就连天顶也是这样的整片玫瑰。

这些开凿于难攻易守的狭隘谷道中的洞穴，开始我以为是藏宝阁，后来才知道，它们竟是墓穴。

古代帝王总是希望自己死后依然葆有永久的尊严，总是不惜一切将自己的葬身之地造得隐秘森严，不幸的是，后人不但一次次不厌其烦地掀开他们的地下宫殿，还用不同又相同的金钱买走他们不受打扰、“永垂不朽”的心愿。

这些墓穴所在地，既是前后门的中点，也是安寂与喧哗的分界点。一波波游人从我的反方向走来，然后转向一条共同的通向巅峰的山路。山脚有很多披着华丽毛毯的骆驼和驼着人走在艰苦之途的忍辱负重的骡子。

一个依地势而建，墙壁就是山体的商店摆着些落满灰尘的食物和书籍，店主极力向我推荐一本摆在最显眼处的书，封面是一个穿着传统贝都因服装的西方妇女和她的贝都因族丈夫。店主说，这本书可畅销了，写的是这位西方妇女在沙漠三十多年来的传奇生活。

我相信店主的话——畅销。一段异国情缘、一种嫁接到中东沙漠的西方文明、一场与众不同的现身说法——无论哪个角度，都有足够的卖点。

遗憾的是，在沙漠里，与这本用英语写就的“传奇”相比，水对我更具吸引力。于是，我选择诚实地听从肉体，把书放回去，把水拿过来。

每隔一小段路，便会有一些当地妇女和小孩在叫卖中国随处可见的花珠子、假玛瑙。其中一个孩

子，最多也就五岁吧，他坐在大太阳下，面前摆着一堆小石子。他脏兮兮的小手时而把玩其中几颗，时而停下，抬头用稚嫩的声音对经过的游人叫：“1JD, 1JD。”

我不相信会有人买他的石子——在这片沙漠，只要你肯弯一下腰，就可以轻易捡到更好看的，而且免费。

几个西方人停在孩子面前，但他们并不是要买石子，而是一遍遍重复：“笑呀，给我们笑一个呀。”

他们蹲下身，以非常标准的摄影姿势将镜头拉近——等着捕捉孩子的笑。

孩子没有笑，只是机械地重复着：“1JD, 1JD。”也许他还太小，也许除了“1JD”之外，那种陌生的西方语言对他再无意义。

这几个游客，他们会如何处理这孩子的相片？哦，这是一个贝都因的孩子，一片古老沙漠的后代，看他们的生活，多么落后又是多么的有意思。

当然，这些都只是我的猜测。但我实在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一定要他笑？

他只有五岁。他在卖石头帮家里挣钱。他或者每天都坐在这里，对游客说：“1JD, 1JD。”

等那些人走后，我目不斜视地经过孩子。

大马士革天桥上被拒的两个苹果已告诉我：一时的怜悯，不过是种廉价感情。

这就像中国如今不计其数的“慈善机构”，以及那催泪弹似的各种“扶贫”报道：画面上，捐助者总是那样的一脸深情，受助者总是那样的泪水涟涟。这些场面使得“贫穷”这个灰色的词突然一下“化腐朽为神奇”——一下唤起了人们的“慈悲心”，唤起



李心沫作品 2011 行为 寄

了“崇高”唤起了“爱”。

然而，透过铺天盖地、极尽夸张之能事的报道，我看到更多的却是悲哀。捐助者从穷人的感恩戴德里得到了“充满神圣感的幸福”（其实不过是种卑微的自我满足），穷人则在低眉顺首地接下资助的同时，交出因贫穷而不堪一击的——尊严。

贫穷不应被诋毁，不应被颂扬，更不应被为达到宣传目的而利用和放大。

如果一个人的头脑真的冷静，那么就应看到，贫穷永远都不是一个美好的词。这世界有太多的无知、贪婪、怯弱及罪恶都是由贫穷滋养出来的——贫穷，能轻易剥夺和击溃人心的高贵，能让侮辱与被侮辱互为密不可分的孪生子。

所以，我们惟一能给予、应该给予的，其实只有——彼此尊重。

山路很陡。我慢慢一步一步地到达山腰。

这是片人为的开阔地，据说是古纳巴泰人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山崖间雕凿有一些建筑物，其中一间巨大而精美，堂皇的入口，多层柱式前廊，完好无损地镶筑在粉色的岩壁间。后来我才知道，这曾是座修道院。这用以敬奉上帝，他力救赎的古迹，在人去楼空，许多年后，精明的西方商人成功地将它变成了财源滚滚的聚宝盆——电影《变形金刚2》的首领坟墓就设在这里。

一只小狗从我脚边经过。

它清澈的双眼和要爬上一块大石头的执著吸引了我。在阿拉伯世界，这种我喜爱的动物——狗，并不多见。

“不要拍它！”一个清脆的声音突然出现。

我转过头：一个穿着件灰色连帽夹克的小女孩正严肃地望着我，散落在外的头发一绺绺结着，应该有很久没洗过了。

“为什么？”

“因为它是我的！”

跟许多其它孩子一样，她手中也拿着些廉价饰物。不同的是，她很酷，既不对人笑，也不扯开嗓子招呼。她只是坐在那里，漠然地看着人们经过。

我坐了下来，在那只小狗身边。我说，我有三只狗，还有一只猫，所以想拍下它。

她转过身来，看了我一会儿：“真的？”

“当然。”

“你从哪里来？”

“中国。”

“哦，你是中国人……我可以看下你的相机吗？”

我把相机递给她。她很熟练地使用着，并告诉我她也有一个。

“你多大了？”我问。

“十岁。”

“不上学吗？”

“上的。但今天放假。”

然后她不说话了，我也没再问——那天并不是节假日。

我们就这样背对背坐着。她没向我推销产品。

“你为什么要来佩特拉？”过了十来分钟，她出声了。

“不知道。嗯，也许只是想看一看像你一样的孩



视觉
人文

李心沫作品 2011 行为·寄

子。”

“你有小孩吗？”

“没有。”

“为什么？连我都有男朋友了！他叫××，比我大一岁。他很帅！”

我忍不住笑起来：“你的英文说得很好，哪里学的？”

“学校。不过更多是我男朋友教的。”

“谢谢你让我拍你的小狗，我得走了，还要到山顶看看。”我站起来。

她不笑了，而是一下冲到我身边，说：“我带你去。”

“不，你得做生意。”

“收工了！收工了！你知道吗，我并不喜欢一些游客，有一次我的项链掉在地上，一个游客捡起就直接拿走了。对那样的人，我会很生气，也会对他们不好。我只对对我好的人好。”

“你觉得我对你好？”

“嗯。你可以做我的朋友。”她认真地点点头，大眼睛一闪一闪的。

我们走了一小段路，一个男人出现了，站在不远处大声呵斥——那是她父亲。可是这小女孩，这朵小小的野玫瑰啊，竟然伸出手指骂父亲是个只知道钱的混蛋！她满脸通红，一会当地语一会英语，小小的胸膛因为生气而一起一伏。

“不要惹你父亲生气，我自己走就好了。”

“他不会真生气的。相信我。”

她仍坚持走在我身边，但随着父亲的声音越来越大，最后她只好停下。

那个穿着格子衬衣，缠着长长红头巾的父亲，又瘦又黑，就像他身边的那只山羊。他一直远远站着，神情忧郁。

由于担心小女孩受责骂，我一路回了好几次头，直至再也看不到他们的身影。

山顶绝壁环抱，形成一堵堵险峻幽深的天然城墙，右边有一处垭口，据说是通往另一片谷地的天然隘道。在此贩卖货物的小贩大多从那里来。山顶随处可见许多人为的小石堆，就像西藏的玛尼石一样，只不过规模要小得多，石子上也没刻经文。考古学家在这里的祭台发现有排水道，他们推测可能是古纳巴泰人用来排放血的动物或是人血。

我在山顶吹了好一会风，直到飞鸟暮归，再无他人。

我踩在沙沙地的脚步声无比清晰。

“我的——朋友——我一直在这——等你……”

一个声音远远从风中传来——那个女孩，她奔向我的身姿就像个金色的小影子。当跑到身边，我忍不住在她的小脸上亲了一口。

“啊，你吸烟了！”她皱着眉头，有些生气地看着我，并随即用袖子擦了一下脸。不过，一会她又凑过来，抿着嘴用手指指自己的另一边面颊，意思是，现在可以亲了。

“你的生意做完了？”我笑着再亲了她一下，问。

“做不做由我说了算！”她依然在努力维护着自己小小的自尊。

“爸爸呢？没再骂你吧？”

“那不就是？”她伸手往前一指。那个男人，正赶着他的几只羊。他仍是那样远远站着，不过这一次，他好像是任由女儿跟这个陌生人一起了。

“我们看落日吧，我知道在哪儿看最漂亮。”

她拉着我的手，朝一块大石头走去。她一直要求帮我拍照，可相机没电了。只见她把电池取出来，用舌头舔几下，然后得意地说：“知道吗，这样相机就可以用了。我的相机没电时我就是这样做的。”说完她咔嚓咔嚓地连续为我拍了好几张。

相机没电，将电池取出来，然后用舌头舔几下充电！

后来的日子，每当相机没电，我总是想到她的样子，那可可爱的，伸出舌头舔舔的样子。

下山时，她一直问我可不可以跟她回家住一晚。

“我会做很好吃的饭，对你，免费。”她说。

我笑着摇摇头。

“为什么？难道我们不是朋友吗？”她用力地拉了拉我的手。

“只要你愿意，我可以一直是你朋友。只是我还有其它事情。”

我没法告诉她，我只是过客，还要继续那些莫名其妙的匆匆行程，还有许多也许根本不是那么重要的事情，还要回到所谓的——“文明社会”。

她没再请求，而是转过身，很果断、很小大人地握了一下我的手，说：“再见！我的朋友！”

然后她转身骑上那头小毛驴，头也不回地走了。

日落西山。经过一天的喧嚣，佩特拉重归深深的寂静。

两个贝都因男人骑着骆驼从身边经过，对我说现在可以半价，否则走路到门口至少需四十分钟。

我谢绝了。这段甬道回环曲折，鬼斧神工的峭壁，最宽处约7米，最窄处仅能让两只骆驼通过，在白天若顺着峭壁仰望苍穹，只能见到一线蓝天。

我独自走在深幽漆黑的狭道，当行至“一线天”时，我不禁抬头仰望，璀璨的星星在天际恒远地闪着。

我想起了那个在黄昏里奔跑的金色小身影，想起她用清脆的声音对一个陌生女人喊着：“我的朋友——”

我将背包往上提了提，坚定地朝前方继续走去。

4.守法公民

在佩特拉住了两晚，我北上回安曼。

很吃惊地，居然在安曼街头遇见马克，也就是跟我乘同一辆车从大马士革前往约旦却在边境被拦下的那个英国黑人。

原来人家怀疑他是“不法份子”而拒绝他入境并将他遣回叙利亚。其原因简单得令人难以置信——因为他不是白种人。

如假包换的英国护照并没有改变人们对肤色的看法。

马克说，那几乎是绝望的几天，护照、各种证件甚至银行卡都被警局收去了，当地政府告诉他，除了回英国他哪儿也不能去。

视觉
人文

那几天他像个流浪汉般住在便宜得不能再便宜,晚上常有小偷光顾的地方,如果不是因为无法入睡,那么最后很可能连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

“这实在太让人伤心了。这一生中我从没做过坏事,连烟酒都不碰,可他们不断地问,像审犯人一般。弄得我都要发誓以后再也不旅行了,就在英国呆着,讨个老婆生些孩子,过一种彻底平静的生活。”

马克被卡在叙利亚整整一周动弹不得。终于,当局弄清楚了他是在英国的守法公民,允许他入境约旦,但有个苛刻条件——必须飞!

从大马士革到安曼,不过也就四小时车程,可他得空降。

“无论怎样,问题总算解决了。”马克说。现在的他看上去精神抖擞,穿着一件得体的灰色风衣,当说到自己即将到埃及旅行时,他忍不住跳起来紧紧拥抱了我一下。

回到客栈,我闲来无事翻了翻“旅客信息”,厚厚一大叠留言中,我只发现三个台湾人的繁体字,以及,一个大陆同胞的几行字:“目前黎巴嫩、叙利亚、约旦和以色列均可落地签”——这寥寥数语像金子般擦亮了我的心。

前几个国家我已清楚,但以以色列——也可以落地签了吗?

看看留言时间 2009/10/9。不过是半个月前。虽然当时T说,他到过以色列使馆,交了15JD,但对方让他等了一周还没有答复,他便放弃以色列前往埃及了。

然而,走了这么些地方,能看到的中国人留言实在太少,因此我认为留言者理所当然该对自己那几行漂亮的中文手写体负责。再说,约旦半年前签证还难得要命,现在不也落地签了吗?

我决定以实际行动求证。我想去以色列。耶路撒冷——这个名字对我,是有魔力的。

第二天,我跟两个日本女孩一起出发了。她们老老实实地坐上一辆要价20JD的的士。反正就要离开约旦了,就奢侈一下吧。我想。于是,三人平摊了车费,前往约以边境。

约以边境其实就在死海边上。去往海滩右侧那条拉着长长铁丝网的路,便是通往咫尺天涯的以色列的坦途。

交了5JD离境税,我们换乘一辆时间只有五分钟但价格极其昂贵的“国际大巴”,进入以色列领地,到处是神色严肃持着长枪的士兵。当人们下车,一个像电影里的美国大兵般不断嚼着口香糖的男士兵牵着一只狗上空车一再搜查。

耶路撒冷作为以色列的领土,是不被这些阿拉伯国家承认的,因此每天,仍是有大量穆斯林前往耶路撒冷——那也是他们的圣地。

一下车,我们的背包就被收走了,然后,一张行李条“啪”地贴在护照背面。

与其它口岸相比,这个陆路约以口岸已算宽松,约旦方不会在你的护照上盖离境章,而以色列,一般也不会盖入境章。只要你要求,他们会将章盖在另一张纸上,因为很多旅人还要从以色列回来,入境叙利亚或黎巴嫩。

这是约以两国间一种心照不宣的聪明放行方



李心沫作品 2011 行为·寄

式,但那些敌对国家也不傻,甚至更聪明,聪明到令以后的我几乎比马克还绝望。

大厅有近十个柜台,每个柜台前都有好几十人。时间在此变得不重要——每人都被问很多问题:为什么你要到叙利亚(或者黎巴嫩)?有朋友或亲人在以色列吗?你住在哪里?会在以色列呆多少天?一些人还会被问到职业、家庭情况和收入。

两个日本姑娘顺利入境了,而我——对方看了我的护照后说:

“对不起,我们不能给你落地签。”

“为什么?”

“文件有规定。”

“因为我是中国人?”

“无可奉告。”

说完,对方再也没搭理我,而是叫来一个女兵将我带走——带去取我的两个食指指纹并拍了一张相片。女兵一路“押送”我出大厅,指定只能坐在某处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那辆国际大巴再度出现。

就这样,以色列落地签其实是个神话,而我,就是那个相信神话的白痴。

回安曼的路上,我一共拦了四次便车,其中一辆车上全是桔子,我一连吃了五个,心里方稍感平衡。

最后一辆便车的车主是对情侣。他们并不到安曼,但为了这个沮丧的异乡人,他们决定多开半小时车。

“旅游完约旦您打算去哪呢?”男士礼貌地问。

“以色列。”

话音刚落,车突然猛烈晃起来——对方激动得几乎将车开进沟里:“小姐,请你,我很认真很严肃地请你——永远不要再在我面前提这几个恶心的字!以色列什么都不是!他们是小偷!是强盗!他们夺走我们的土地,杀害我们的人民。他们什么都不是!”

于是我明白了——这是一个巴勒斯坦人——当时我一定是让桔子给撑伤了。

我结结巴巴地道歉,并解释说,其实我更想去伊朗,只是一时没法取得签证,再说,以色列今天拒绝我入境了。

对方才稍微平静点儿,车速亦随之减慢并重归平稳。

“我们对以色列的仇恨是永不会消除的!那是刻在骨头里的仇恨!”这是下车后,那个男人跟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几天后,我又遇到一个巴勒斯坦人,他更直接:“我崇拜希特勒!因为他杀了很多犹太人!”

我能说什么?我能告诉他们,我看过多少部关于二战的电影?我能告诉他们,当看到那些集中营的影像,内心的绝望是如何一片漫漶?能告诉他们,那本名叫《漂泊手记》的书,我几乎可以背出来?

我什么也说不。惟有沉默。

这些失所流离的巴勒斯坦人,这些赤裸裸的话语,呈现了战争所孕育出来的黑色果实——仇恨。

失去家园和亲人的痛苦,硝烟与迷雾交糅的大地,无可藏身、无处告别的恐慌,使人们的内心总处于令人窒息的防卫状态并变得僵硬。

我没有经历过战争,但从这些人身上,我看到

视觉
人文

了战争的缩影,看到了,支离破碎、色泽幽暗的现实。

回到客栈,两个中国人出现了:来自深圳的阿保和来自云南的婷。这两个都不会英语,但却走到了约旦,并打算到以色列。

第二天一早,我们一起前往以色列使馆。以使馆离中国使馆约200米。在使馆区的岔道口,我远远便可看到那面在异国他乡飘呀飘的五星红旗。

到达使馆已是接近十点。排着长队的人群中,只有我们三张异国面孔。这令我感叹,在安曼的日子,我每天都看着形形色色的外国人入住、离开,看着他们一路畅通无阻地前进、前进、再前进。

过了约摸四十分钟,一个男人出来喊:“中国人,过来!”

我们进去,存包,然后再在另一个地方排队(男女各一队)。初次安检通过后,我们来到一扇密不透风的电控大门前,像犯人一样被指定坐处,然后一个接一个地被叫进去。

阿保进去一会,有人开门朝我招招手——我得为阿保当“翻译”。虽然原则上,那地儿只能一个人进去的。我进门,只见一个男人正将阿保那藏在皮带里的美金一张一张往外掏,至于后来婷的太阳帽,每个边角都用仪器测过,就差没将缝线拆开了。

在同一个安检处,我一共重复回答了三遍那天在边境被问过的问题(除了姓名年龄)。之后,我们再进入另一间密不透风的电控大门:几乎每个男人都提着自己的皮带。

那情形挺滑稽的,但我笑不出来,因为没有人

笑,因为我们真的很像,犯人。

“谁会英语?”那位戴着眼镜,看上去非常绅士的签证官隔着玻璃窗问。

我上去了。然后又是一轮同样的问题。

“你们怎么没有酒店预订单和邀请函呢?这样是没法给签证的啊。”

我知道。去年我问过朋友,以色列签证要有这些东西:护照,酒店预订单(至少一晚),邀请函,银行打印的三个月内的收支明细,以及,一张离境机票。甚至,哪怕这些你全有,拒签率仍高达50%。

我们三个除了护照什么都没有。

“我只是个旅人,怎么可能提前知道和办好所有东西?”我说。

“但这是规定。”

“我知道,先生,请您看看以前的护照记录,我没做过任何违法的事。”

“你什么职业?”

“画画。”我撒了谎。在黎巴嫩的伊朗使馆,当听说我从事写作时,那位提醒我好几次要戴好头巾的签证官眼里突然流露出的警惕让我记忆犹新。

在这个传媒无比发达的现代社会,文字流转扩张的速度并不见得比一枚导弹慢。甚至更快,更具杀伤力。

“噢……画画,多美好的职业!”对方笑了,“我很想给你们签证,也相信你们只是去观光,可是从没有过这样的例子啊。”

“先生,凡事都有先例,对不对?”

不知是我的语言打动了他,还是神态——我真的很诚恳。

他抬头看了我一会,打了个电话,又跟身边的几个人低语了一会,然后,他开始弄电脑——他居然帮我们各打印了一份酒店邀请函!

阿保的签证出来了,接着,婷的也出来了。最后到我——我从没有这么紧张过。从没。

签证官一直面带微笑,然而,就在印章即将落下之际,他的手突然在半空停住:“嘿!你的护照到期了!”

什么?什么什么?!

“你看——”他指着我的护照,上面写着大大的几个字 22MAR2010!

这几个字的意思就是——我的护照有效期只有四个月。凡出过国的人都知道,无论去哪里,护照有效期是一定要六个月以上的。

我居然粗心到一直把MAR(三月)当成MAY(五月)。

但这是真的。也就是说,按常规,我该是连黎巴嫩也进不了的。但那些奇怪的阿拉伯人却轻易就放我进来并让我大摇大摆地晃了两个月。

以色列不是阿拉伯。

“请你理解,这例我是万破不了的。嗯,这样吧,你马上去中国大使馆让他们帮你延期或是弄一封介绍信。”

“中国使馆——可能吗?”

“当然!自己的同胞不帮帮谁?去吧去吧,明天早点儿来。你知道,每天签证的人多。到时我一定给你盖章。”

对方说得很肯定。于是,我把希望放在了中国大使馆上——别的国家都帮到这份上了,自己人,

能不帮吗?

阿保和婷走了。

次日我独自前往中国大使馆——那飘呀飘的五星红旗,在蓝天白云间比任何时候都鲜亮。

我在门口等了一个多小时,快十点了,领事馆的门仍紧闭着。看我等得实在心焦,一边的约旦保安小伙终于走上来说,你回去吧,领事馆今天很可能不开。

“大门上不是贴着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四吗?”

小伙英语不够好,只一个劲摇头,随后,他指了指不远处的一幢楼——那里住的全是中国使馆的工作人员。

我一路小跑过去,但大铁门关着,另一个约旦保安说:“他们可能还在睡觉。因为这几天一直在开会。你只有等。”

我理解,咱中国一向都是会议大国。我耐着性子——等。这一等又是一小时。终于,我再也沉不住气了,开始朝上方大喊:“有人吗?我是中国人,需要帮助……”

静悄悄的。什么声音都没有。我的喊声把保安吓死了。他说,你再喊的话我的工作就完了。

我住嘴了。我离开那幢楼,折回到使馆大门前的另一幢房子——我见过一个中国小孩从里面出来,说得一口很溜的京片子。

门半掩着。犹豫一下,我伸出手轻轻敲敲。一个中国老太太循声出来,在门后满脸狐疑地看着我。

“是这样,我是中国人,护照碰上点麻烦,请问……”



李心沫行为作品 无处告别 2011

“去敲使馆去敲使馆。”我的话还没说完，老太太“砰”地把门关上了。我听到了门后加暗锁的声音。

我只好又回到领事馆门口，眼巴巴地等着。

不一会，一辆黑色小车停在面前，一个长相英俊的男人出来——他的模样让人吃不准是当地人还是中国人。

他疑惑地看着我，当保安用阿拉伯语跟他说了几句什么后，他吐出了流利的中文：“噢，我正纳闷怎么一个外国人跑来中国使馆。”

“我是少数民族，你也是吗？”

他耸耸肩，告诉我他是个混血儿，父亲来自也门，母亲来自中国北京。他已在中国使馆工作了两年。他的国籍是——也门。

混血儿说，这事99%没戏。不过，他会尽量跟领

事说些好话，尽量帮帮我。然后他留下电话，叫我三小时后打过来。因为领事刚开完会，今天很可能不到办公室，或者说，至少三小时内，绝不会出现。

我理解。但，如果哪个同胞真有十万火急的事呢？

后来，我知道了，有也一样。

“她很傲慢。她一直很傲慢。”这是混血儿用来形容领事的原话。

“其实我想当场就告诉你不可能的，但你是我遇到的第一个这样一人跑到约旦来的中国人，而且还是女孩，所以，我希望能尽点微薄之力。毕竟我妈妈是中国人。”

“谢谢。我想知道，领事是怎么回答的呢？”

“她只说了一句话——没必要浪费时间！唉，不瞒你说，就在两个月前，有个中国人被当地人非法

拘禁,可从头到尾,使馆什么也没做。”

“为什么那个中国人被拘禁?”

“安曼有很多中国工厂,行业间难免会有竞争矛盾。那人其实也没做什么,就是倒霉呗。类似的事多着呢,找使馆没用的。我的父亲也是外交官,但他们处理事情的方式完全不同。”

“怎么不同?”

“你们的团结与我们的团结相比,更像口号。”

我沉默了。这个男人,他身上的血液有一半与我是一样的。可他说,你们跟我们不同。

“我认识另一个部门的主任,我再试着帮你求下情。”

一分钟后,他从角落回来,把手机放进口袋,然后歉然地摇摇头。

我回以感激的微笑。他已尽了力。

是的,这事的错全在我自己,但是,有些错,是否真的没可能弥补?

十几亿的人口,我——一个无权无势的小百姓,实在无足轻重。以至在异国他乡恳请面见一下自己国家的领事也显得如此奢侈,纯属“浪费时间”。

如果,我们的官员在处理事情时都能依凭公义正直而铁面无私,那么就算他们永远不见我,我也没任何意见,可,事实真是这样吗?那个被拘禁了近一个月的中国民工,他不会没想过找自己的同胞寻求庇护,得到帮助,但直至释放,他连领事长什么样都不知道。

战争对当代中国人而言,或者遥远而陌生,但傲慢、夸夸其谈的官僚主义,我们却一定耳熟能详、

习以为常。

跟“混血”再说了声谢谢,我怀着难以言述的心情离开了重门深锁、气派的琉璃瓦上红旗飘飘的中国大使馆。

从大马士革“空降”到安曼的马克已顺利前往埃及,而我,则续接下他半个月前的“非法”身份,被迫在约旦滞留下来。

5. 走过山间

我再也无处可去——我真的再也无处可去吗?当然不。

再小的国家,也不是一个月就可以阅尽的。就好像有些爱,是可以用一生去阅读和守候的。

我决定再次下乡。出发前,我先到楼下那家堆满了中国制造的服装店。从商品质地、价格、以及那位很有风度的老板来看,此店在安曼该称得上“名”店了。

我当然不是去买西装,而是去谢谢那个名叫“阿里”的店员。我借过他的手机好几次,每次他都老老实实地将手机掏出来,并且随便我用多久。

我打过的最长一次电话为一分半钟——给中国使馆那位混血小伙。

我打算去达纳(DANA),据说那里的许多动植物都已濒临灭绝。约旦皇家自然保护学会为保护和研究当地动植物而专门建立了一个“达纳自然保护区”。

阿里的好朋友就住在那里。出发前,阿里致电朋友并一再叮嘱对方要好好招待我。

视觉
人文

李心沫行为作品 无处告别 2011

没有车直达村庄，到一个镇后，还有3公里路程。

我打算一路散步过去。不料才走几分钟，一辆车突然在身边停下并客气地请我上车。那是一辆警车——我本能地婉言谢绝。不知道车上两名和气的警员是觉得让一个异国单身女子独自走这么远的路太不人道，还是他们真的太闲，总之一再坚持打开车门，因此最后，在约旦的一个山间，我头一回搭了个警局顺风车。

车很快到达目的地，电话阿里朋友却得知，他并不住在达纳，而是在我下汽车时的那个小镇。于是好心的警察叔叔再次将我兜回原处，并一再说，什么时候有空一定去警局喝茶。

约旦整个国家一年的刑事案件加起来也许比中国一个城市一个月发生的还少，所以想来警察是很有空喝茶的。

朋友是位三十出头的男人。他早就等在那里了。只见他和两位警员一个劲地握手，一个劲地把手放在胸口——表达谢意和尊重。这情景让我想起我们很熟悉却鲜有机会体验的口号：“军民一家亲。”

由于语言不通，朋友只好每分钟说一次“欢迎”，我则相应每分钟说一次“非常感谢”。

当我们说到大概第五十次欢迎和感谢后，他一直在厨房忙碌的妻子端了一桌香喷喷的饭菜出来。

她身材肥胖，五官秀丽，英语远比只会一个单词的丈夫要好。

这位与我同龄的女子十四岁就结婚了，虽然已生育了八个孩子，可她说，还会再生些。

看得出来，这对夫妻非常恩爱，因此朋友并不打算另娶。不过，如果我愿意成为他的第二位妻子的话，他们一致同意并热烈欢迎。妻子还说：“到你生了孩子我就帮你带，我喜欢小孩，而且很有经验。”

当然我没留下成亲更没有生孩子给人家的大老婆带，虽然我很喜欢这家快乐又温暖的人。

他们一直送我到马路。分别时，妻子再次一脸诚恳地说：“如果你想通了，从达纳出来后就直接回家吧。”

回家——是的，终有一日，我会回家。

建立在山崖上的达纳村是如此古老，古老到现在只有七户人家。

村庄人家不多，客栈却不少——两家私人的一家官方的。抵达时，一位皮肤黝黑的少女正在门口扫地，见到我，她显得又惊又喜——同样黝黑的皮肤和鼻上的银钉让她将我当成了自己的印度同胞。

那是家非常美丽的客栈，事实上，这些古老的石头房子随便布置一下，种上几盆花，就能立显品味。几家客栈的老板都是约旦人，那些戴鼻环的印度少女和菲律宾妇女则是工人。

虽然楼下有空房，我仍按惯例——睡楼顶。楼顶共有两项厚厚的羊毛帐篷。我住其中一顶，几位南亚工人则住另一顶。

这白天气温高达30多度的山谷，一到晚上便骤降至五度不到。我带着寒意眨着眼睛。我能听到一帘之隔的几个工人的窃窃私语与轻笑，然后，万籁俱静。



李心沫行为作品 无处告别 2011

第二天一早,我出门了。

我不知其他人到达纳是为了什么,而我的目的很明确——为了看野生动物。

虽然后来我只有幸见到一只野羚羊。在高高的悬崖上,那么孤独又那么高贵。

多年来,我一直对之葆有不变热情和期待的电视节目就是“动物世界”、“人与自然”以及英国BBC的“探索和发现”。我最大的理想,不是当画家也不是当作家,而是成为一名野生动物学家,一名总是到与世隔绝的非人类世界探索的冒险家。这个理想是如此荒谬又真实。

当地人说,只有清晨或傍晚,才可能看到一些野生动物集体快速穿越山谷。这种机会以前很多,现在,只能靠运气了。

山谷浓雾弥漫,能见度不会超过十米。整整一小时,我只看到身边若隐若现的岩石和足底的沙砾。

再走一会,朝阳的迹像开始出现:淡紫色的云彩飘带般从黎明的天空飘过,背后紧跟着一线金光——自天际直射谷底。于是白茫茫的山间呈现出一幅美妙绝伦的景像:谷底的白色巨石海市蜃楼般在缭绕烟雾中散发出绚丽的玫瑰红。然后,壮美的山梁像巨型帷幕般依次拉开,颜色也从白色到浅黄、粉红、赤褐……

我目瞪口呆地凝视着这个由山梁、岩石、浮云和天空组成的变幻莫测的自然大舞台,敬畏之情油然而生。

我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我知道,再过一会,那让人渴望的温暖就会到来,然后再一点点变成燃

烧的火球。

随着光线移动,一个赶驴人幻影般从雾里显现——这是那个山间清晨我碰到的第一个人。

他不会英语,可他比划着说,要带我去谷底的水源处。

水。在沙漠里,总是有人希望带我去看水。

事实上,这有一条小路可慢慢转至谷底,但他直指山脚,意思似乎是走捷径,也就是要在又陡又险的岩石间迂回穿梭。

他请我骑上毛驴,不过,当看到那只瘦小、诚实的动物因负重而走得又慢又累,我很快就下来了。

只要不是精疲力竭,我是很愿意走路的。我总觉得只有荒野中的行走,才会真正地“脚踏实地。”你可感到生命与大地那种恒久的关系,而足底扬起的灰尘,也永远不会与“肮脏”联系起来。

在赶驴人的带领下,我看到了其他游人一定不曾领略的别样风景。而花——那种如春笋般点缀在佩特拉的沙地上的无名植物,走过山间的我终于一睹其芳容:一朵接一朵,黄色郁金香似的铺在无尽荒凉的山岗上,微小却散发出神祇般的宁静力量。

这真正的登山者。这忍辱负重的空谷幽香。我突然知道了,其实造物主创下的自然界并没有空地:没有沉闷空虚,没有对过去的恐惧也没有对未来的忧虑。每一粒沙,每一株植物都洁净自由地存在于当下,而大自然的各种工程:移动、解体、冷与热、宁静与风暴、山峦与海洋相互变形换体……看似极度奢侈浪费,事实却没有让任何材料枯竭消亡,所有物质都会被重复使用,并在旧的凋零中呈现新的丰饶。

视觉
人文

李心沫行为作品 无处告别 2011

终于 经过一小时左右的攀越 我们到达谷底。一道清亮的小溪从中蜿蜒而过 宝贵的水份使得两岸绿树成荫。我们蹲下身手捧溪流大口畅饮 驴子也发出心满意足的鸣叫。

好心的赶驴人教会我怎么缠阿拉伯头巾后 便告辞去往另一个村庄 我则走向另一条山路。

这美丽的地方就像个魔咒 让我的躯体只凭它的意志前往任何想去的地方 大脑则对这种本能的旺盛力量毫无控制力。

又走了近一小时 力道无穷的太阳再度令我唇干舌燥。

“Tea ,Tea——”一个突如其来的人类发音吓了我一跳。循声望去——两个少年站在小路边的一道沟壑中 小的那个正高举着个又黑又旧的茶壶。

那是两个打柴少年。我不知他们在山里呆了多久 反正那棵孤零零的树下有一个石垒火灶以及两床脏兮兮的毛毯。三只骡子正在石缝间一丝不苟地搜索任何一点可入口的食物。

他们在吃午餐。那些馕 就那么飞饼似的往火里“啪”一扔 过一会捡出来拍拍。鸡肉也一样 “啪”地往火里一扔 再捡出来拍拍。然后便是蔬菜 洋葱、西红柿、辣椒——当然都是生吃的。

我的胃早已适应了这些简单粗糙的食物。

吃了半块馕 喝了几杯茶 我起身道谢告辞。

那个小男孩点点头 然后从蛇皮袋拿出两只桔子 大的那个则一下蹿到我面前。他看了我一会 然后提出——亲一口。

我笑笑说 嘿！孩子 不要乱开大姐姐的玩笑。他不是开玩笑的。他上来 以迅雷不及掩耳之

速在我脸上——用力亲了一口。

他的眼神不再像初时那般略显呆滞 而是如饥饿的猛兽般炯炯迫人。我不由快速地从狭道奔上路面。

他紧随身后 这时小男孩出声了 尖细的声音似乎是在阻止什么。

在小男孩持续不断的干扰下 大男孩终于停了下来。他大声地笑 接着突然一把拉开裤子——已然勃起的生殖器就那样一览无余地裸在安寂明亮的山间 然后 他笑着走到一头骡子身后……

我们的距离最多十五米远 也许更近。

他一边做 一边发出大叫——他叫我看。看。

这短短几分钟内发生的荒谬透顶的事完全将我搞懵了 我一边狂奔 一边朝那个小男孩大喊：“他疯了！这是很愚蠢的事情 你千万不要学他！他疯了！”

小男孩站在原地 不说话也不动 只怔怔举着两只本来要送给我的桔子。

后来 每当想到这事 想到那双呆在半空的小手 我的心都针扎似的难受。他们不像。但我知道如果从小他就一直在这样的环境 与这样的同伴为伍 长大后会变成什么样。

而另一个少年 尽管他的行为着实吓住了我 我却不恨他——他堕落的原因清晰可见：一个没有亲人的孤儿；一个身体由于长期营养不良而枯瘦佝偻 却又青春萌动的青少年；一个一年中大部分日子都陷在寂寞中 做很少需要动脑的工作 晚上回家只能拥抱不会说话也不能给他更多心灵慰藉的动物的“异端”。

教育并不是为了他这样的人而准备的。因此他也就不会知道,那样的行为不仅伤害了那只可怜的动物,更是在伤害他自己。

我突然感到寂寞彻骨。

后来,我时常想一个问题:我写作,究竟是为了什么?而这个世界,那些被人遗忘的角落,又有多少人能有机会阅读和思考自己的人生?

然后我又想到一个人——大马士革客栈的一个黑人。

在那里住的一周,我每天都见到他,可却从没听他说过一句话,从没听过,任何人跟他说过任何一句话。

我不知他来自何方,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到国外只是为了生存。为自己或家人过得更好一些。他每天都在工作:打扫、擦拭、维修。工作完毕,他永远呆在后院。

我每天上楼顶时都可看到他:一个人。永远一个人。

他真实地存在着,但是,他又是不存在的。

当终于看到客栈那顶虽不够温暖但足够结实的帐篷,我的脚步才慢下来。

不过几秒钟后,我改变了主意——我听到歌声。一阵阵,清脆、优美地从一片树林传出。那是与达纳毗邻的另一个村庄。早上的浓雾使我从她身边经过却又视而不见,现在,她毫不吝啬地露出了姣美面容:水与树林。在约旦,能见到这么繁茂的树林几乎是种幸运。

沿着一条四周布满荆棘的沟渠行走十分钟左

右,我看到了他们——一户正在摘橄榄的人家。

在那片天赐良田里,橄榄树长得那么高,以至一开始我还以为那些脆生生的招呼是从天上传来的——人们就站在树梢,笑眯眯地说“欢迎”。然后,透过荆棘,我看到了很多的孩子和笑脸——歌声正是从这里传来的。

一个妙龄少女从荆棘那边伸出手将我拉上去,还没站稳,她就马上递过一只空塑料瓶,意思是,让我加入他们的队伍。

这是橄榄收获季节。只是在约旦这片实在难看得到树的荒漠,让我几乎把这季节给遗忘。

那是一大家子,从头发花白的祖父母,到在树荫下睡着的刚满月的孙子——至少二十来号人。

那天我捡了很多橄榄。当手中的空瓶一满,一个汲着鼻涕或缺了门牙的小家伙就会马上递过另一只空瓶。几个姑娘一直在笑,同时手指飞快而灵巧地在地面游走。

几个男子站在高高的树梢用力摇下一阵阵“橄榄雨”,偶尔,在休息的间隙,他们会带着克制的兴奋请求我为他们拍上一张相——从这一棵到另一棵,再到另一棵——绿油油的树,是他们认为最美的背景。

这是种多么直截了当又自然的流露——没有人因为我而丢下手头的工作,没有人觉得我不能胜任这样的工作,没有人更关注我也没有人漠视我。

一个多小时后,所有人聚集到林间空地的大锅旁边。我看看表——下午四点。他们的午餐时间。缺了牙的祖母不断往沸腾的锅里扔着奶酪,一堆鸡肉整齐地摆放在一边的大锅盖上——十几双黑乎乎,

视觉
人文

满是鼻涕和灰尘的小手将很快伸向它们。

祖母笑眯眯地将一只鸡腿放到我面前,半分钟后,它到了身后一个双眼黑溜溜,追了一只小羊一整下午的三岁孩子嘴里。

我喝了半碗鸡汤——刚痉挛过的胃需要一些热乎乎的汤水。

喝汤的时候,我想起了另一个日子,另一座山间。

在那里,我先是遇上一个当着我的面两次小便,继而用粗鄙的语言进行调戏的老头,之后,再遇上一对一言不发,只一个喝水的手势便礼让我进入房间,然后煮出一壶热腾腾的茶,的母女。

做母亲的,一定是找出了家里最大的杯子,一番清洗后,为我倒满一次又一次。告辞时,她坚持要我在门槛坐下——我得再喝几口茶,她才肯把杯子放下。而那个十多岁的女儿,垂着眼,像只温顺的小猫般将煮好的茶放到一个陌生人面前,便轻手轻脚地躲进堆满杂物的房间,久不久,伸出头悄悄瞄上一眼。

这种对比,这种“喜忧参半”“苦尽甘来”的数次境遇,或者就是为什么在重重挫折之后,我还能坚持上路——无论怎样,最后总有那么一丝平凡又灿烂的人性光辉来温暖和宁息之前的崩败。

而这,我想,也许便是行走的意义所在。

6. 陌生人

回到客栈已是下午四点多。

这里的天黑得早,五点太阳落山,五点半,天便几乎全黑了。

我决定去亚喀巴(Aqaba)。我想看看海。我需要看看海。

老板说,再住一晚吧,今天是周五,根本不可能有车。但在我的一再坚持下,好心的客栈司机终于答应送我出村口——村口离高速公路还有20公里。

到达村口,很幸运地遇到司机的一个朋友——朋友的任务是将我从村口送到高速路。之后的一切,就全看运气了——班车,是一定没有的。为了让我放心,司机还特地掀开朋友的长袍——胸前挂着一排子弹,腰间别着一支手枪。车里坐着朋友年轻美丽的妻子和一个两三岁的小孩。

到达高速路,跟那位持枪护送妻儿回娘家的大胡子道别,我背着大包,在寒风中再一次,缓缓地,伸出了大拇指。

沙漠公路又平又直,但那样的地方,那样的时间,人迹稀少,而去往亚喀巴的路程是——四个半小时。

很多车从面前呼啸而过,半个小时,只有一辆车为我停留。那是一对自驾旅行的西方人,但他们要去的地方是佩特拉,因此也是爱莫能助。

继续等。我相信总会等到的。

果然,又过了十几分钟,一辆车停了,里面是一男一女——他们正去往亚喀巴。就这样,我上了这辆车。

这两个人,男的叫巴尼,缠着红头巾,年约三十。女的虽然穿着黑袍,却没戴头巾,露出一头齐耳短发。她的鼻翼也打有一颗银钉——这很罕见。她非常年轻,也许只有二十岁,甚至不到。从头到尾,她都没笑过,很酷的样子。她的烟瘾非常大。

后来我知道了,这两个人是朋友——确切地说,巴尼是女子男友的朋友。由于生意原因,男友出

发稍晚。他们约好在路上碰头。

那天是周五,很多人会从各地到这约旦惟一的港口城市度假。

途中我们一共停了两次车,一次是喝咖啡,另一次是女孩的男友快赶到了,我们等着。每次下车,女孩便立即蒙上头巾,一上车就马上扯掉。

男友到了,我跟女孩换到他的车上,巴尼的车要用来载货——大袋大袋的中国服装。男友礼貌地跟我打了个招呼,女孩则迫不及待地扑进爱人怀里一阵热吻。这令我有点惊讶——原来,穆斯林并非想像中的保守。

到达亚喀巴时,巴尼说何必花钱住客栈,大家都是年轻人,而且都跟中国人有生意来往,就一起到女孩的朋友家住吧。于是,就这样,深夜十二点,我跟着几个陌生人来到一个地方。到后我才知道,那地方并不是女孩朋友家,而是一个空荡荡的家庭式旅馆:带厨卫的一房一厅。

女孩一进房间就马上踢掉鞋子,脱掉外衣——里面竟然是非常性感的露背吊带装,下面是一条齐膝小马裤——这让我又吃了一惊。

在那窄小的一房一厅,我不得不时常把目光转移到其它地方——那对恋人并不忌讳一个陌生的外国人在场,他们旁若无人、肆无忌惮地亲热着。

我记得那晚的电视一直放着黎巴嫩的性感歌舞。

客厅没有窗,浓烈的烟酒味使得小小的空调形同虚设。

经过达纳一整天的行走外加四个多小时的车程,我已非常疲惫。当那对恋人消耗了大量酒烟终

于进房后,我从墙角扯来一张“席梦思”,打算休息。

小小的客厅只剩我跟巴尼。我们的两张垫子是“T”字型,相距约摸半米,可是那个家伙,不一会儿竟爬到我身边来。

“你想做什么?”我一下坐起来。

巴尼有些窘迫地笑笑,没说话,然后爬回自己的垫子。他再也没过来,但却把脚伸到我的垫子下。电视一直开着,但巴尼的注意力显然不在那里,他的脚一直在摇晃,他不断长吁短叹。我一睁眼,他的举动就停止,一闭眼,他的摇晃又开始。这不激烈却固执的动作仿佛担心我入睡,仿佛希望通过这举动来晃走我的疲惫,来提醒我“麻木”的身体出现些什么他期待着的反应。

“你打算弄我的垫子整晚吗?有话直说好了。”后来,当他的脚又往垫子下伸进几寸,我忍不住再次发话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并不怕巴尼。尽管我对他一无所知,尽管他谈不上有教养。他专注又偏执的行为带有一点儿孩子气的成分。

可他就是不说,就是一一直在叹气,叹得我都想叹气了。

更要命的是,房里的女孩在经过一阵地动山摇后,开始跑出来狂打电话。她并没有因为屋里有个疲惫不堪的旅人就放低声音。她时而笑,时而骂,时而跨过我的身体跑到卫生间,又从卫生间回来再跨过我的身体。

可怜的我,垫子在摇,女子在喋喋不休。

我看看表——凌晨三点。我起来,开始穿鞋子:没错,我是搭了他们的车,睡了他们的地方,可并不

视觉
人文

等于我就非得按照他们的方式生活。我可以去住客栈。如果他们要,我可以补他们车费。

“你做什么?”巴尼吃惊地问。他终于出声了。

“找个可以休息的地方休息。”

听到这话,他一下把脚收了回去,并承诺再也不把脚伸到我的垫子下了。女孩也终于降低了声音,不过,她紧板着脸,进房时把门关得震天响。

好吧,我留下,但得换个地方。我把垫子拖进厨房——那天的后半夜,在几只塑料桶和煤气罐间,我终于沉沉睡了过去。

第二天一早,我起身向他们告辞。那三个人排排坐在沙发上,谁也没说一句话,就那样漠然地像看一个陌生人一样,望着我离开。

我独自来到集贸市场——为了寻找美味的“汉摩”。

这种传统食物的组成大抵如下:一个香脆的馕(有些餐厅馕是免费的),一碗倒有一层清亮的橄榄油的香软奶酪,一小碟由洋葱、薄荷、西红柿以及辣椒拼成的生菜。

在约旦我吃了很多的生洋葱和薄荷——它们良好的促消化作用让我在进食大量的面食和淀粉后免受胃胀气之苦。

吃饱喝足,我开始逛街。虽然当地人都说亚喀巴是约旦最漂亮的城市,但我对它并没什么感觉。的确,它很新,很多的商店与高楼,还有几个大大的人满为患的“麦当劳”。与其说这种渗入世界各地的西式快餐是种成功商业,不如说是面映照荒谬又无可奈何的“文化曲扭”的明镜。无论是价格、质量、口

感、营养价值,“汉摩”等传统食物都远比那些流水线生产的食物要优秀得多,形式也更具美感,但在整个世界都疯狂地陷入这种贫乏、呆板、夸耀性的“国际模仿”之际,许多扎实美好的传统事物瞬间便处于自卫能力薄弱的逆境。

在这种几乎不可避免的扭曲下,我们慢慢成了自己文化的“陌生人”。

我取消了在亚喀巴停留的念头。离开之前,我决定去海边转转。

周末的海边热闹异常,有在海边吃东西的,有含着简易潜水器下海捕鱼的,有骑着骆驼走来走去的,也有身上涂满油霜,希望能将皮肤晒成古铜色的西方人。

我拎着鞋子在海里走了一阵,然后坐在沙滩上晾脚丫子。很多孩子在身边跑来跑去,发出阵阵欢笑。

一个年轻人过来了,离我不到三米。他一直在看我。

“你一个人吗?”几分钟后,他出声了。

“是的。”

“我是潜水员,不过,我在另一片海域工作。”他的英文不怎么好,半说半比的。

“哦,很有意思的工作,对吗?”

“你想潜水吗?那边的海水比这里干净。”

我摇摇头——睡眠不足的疲惫还没从身上褪尽。

“那么,跟我去看看潜水也行啊。”

我看了看他——面容似乎是朴实的。我又看了看天:万里无云,艳阳高照。于是我穿上鞋子,起身



李心沫行为绘画 《36年的灰》 2011

了。

走了约十分钟,他开始带我往一个桥墩地道口钻去。

“这是捷径。”他说。

地道也许有三四十米,很黑,满是垃圾。我犹豫一下,然后跟了进去。然而到达地道口的另一端时,却发现,铁门是上锁的。

他说,平时都不锁的,今天怎么回事。

我不知是不是真的。我们开始调头往回走。

“我爱你。”他突然说。

我的心跳了一下——不是因为有人这么快就“爱”上我,而是,当时我们正处于地道口中间,也就是最黑的地方。我没出声,只是加快了步子。

他也加快了步子,然后,很突然地,在我脸上摸了一把。

“你做什么!”我呵斥一声,走得更快了。

他不说话,跟上来,又突然再摸了我一把。我本能地挥手过去——我打到他了。或者说,我扇了他一耳光,虽然力量不太足。

“你这个笨蛋!”我说。那时亮光已现,洞口就在几米开外。

他捂着脸,低着头,喃喃地连说了好几声对不起,对不起,然后扭头一溜烟跑掉了。

我站在洞口怔了半天。

这时,另一个陌生男人出现了——他就在路边做马车生意。我曾经过那些漂亮的马车。

“我一直看着你们,看着他带你走那偏僻的地方,所以,我一直留意里面的动静。”

陌生人说,他在路边铺下地毯,接着叫来一杯热茶。他一直在说“对不起”——为我在他的国家碰



视觉
人文

李心沫行为绘画 《36年的灰》 2011

上这种不愉快的事,为他的同胞冒犯了我。

他说对不起甚至比那个混蛋还多,还真诚。

我的感觉总算好些了。喝完茶后,我问他要车站地址——我要去瓦地伦(WADIRUM,也有译为“瓦迪拉姆”)——那片传说中的红色沙漠。对方好心地又将地址和车费告诉了我。

一辆的士在身边停下。听男人说了刚才发生的事后,司机打开车门,说:“对不起,请让我送你到车站吧。”

到达车站,司机无论如何也不愿收钱。他说这是对那冒犯我的“苍蝇同胞”的行为之补偿,希望我不要因此而破坏心情,而对约旦产生坏印象。

我从没有对约旦产生什么坏印象。

去往沙漠的最后一班车已客满,如果打车,要多花很多钱。于是我一直在窗前对司机说,请让我上车,请。

我以为没用,因为司机将车开走了,但他只是开出车站——为了不让人看到他超载。所以,那天最后我还是上车了。我坐在车门前的阶梯上,身边是一大堆横七竖八的行李和白衣如雪的贝都因人(Bedouin)。

到约旦旅行的人一般都是从佩特拉到瓦地伦,一是顺路,二是方便——每天都有无数的旅游大巴从佩特拉接走一批批客人。

之所以那时我没去,一是惦记签证,二是我认为太贵——一个晚上30多JD。在这个几乎到处都是沙漠的国度,实在没必要花太多钱去专门找一片沙漠来看。

那些不诚实的人总说,不包车是不可能到那里的。

我不是白痴。那些贝都因人,回家难道也都只有包车?

那片沙漠,正是贝都因人的家园。

我的确是旅人,但不是那种到哪里都只能跟团包车的旅人。这趟班车,票价是3JD——直达村庄。

“你从哪里来?”下车时,司机问。

“中国。”

“噢,遥远而陌生的国家。”

我望着地平线:西沉的太阳正用一天中最柔和的光线洒在一望无际的沙地和令人震撼的海相沉积岩上。

遥远而陌生的国家。遥远而陌生的人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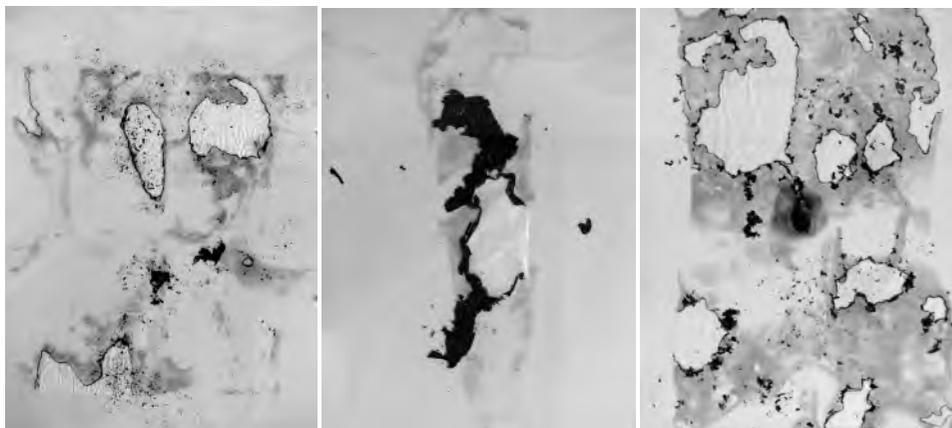
我们远在天边。我们近在眼前。

7.酒红色的沙

人们管这片沙漠叫“月亮谷”,而我,更喜欢它的原意:WADIRUM——酒红色的沙。

瓦地伦在历史上曾是纳巴提等王国的古文化领地,但由于该地气候炎热干燥,仅有少数贝都因人游牧于此。不过使它声名大噪的并非远古文明,而是40多年前的那部老电影——《阿拉伯的劳伦斯》。1917年阿拉伯大起义期间,英国传奇人物“劳伦斯”反抗奥斯曼帝国的基地就设在瓦地伦,该传记电影的多处外景便取于此地。

瓦地伦是约旦的国家地质公园,遍布由海相沉积岩组成的群山。据说瓦地伦也是约旦最早有人居住的发源地,更是以露天帐篷为家的贝都因部族的



李心沫行为绘画 《36年的灰》 2011

家园。

“贝都因”的阿拉伯语意思就是“四处放牧的人”。

所有阿拉伯人的祖先都是贝都因人。

当然,由于旅游业的发展,贝都因人的习俗也在悄悄地发生变化。如今,越来越多的贝都因部落在靠近公路的地方定居下来,以便同外界联系和交往。

到达瓦地伦,一开始你会看到一个“旅游中心”,就是一扇大门,大门边上停着很多越野车——那是包车跟团的旅人的沙漠第一站。不过,我看到全车人都没下车,也就没下车——我不需要在此咨询什么景点信息,更不需要去预订那些昂贵的酒店。

他们总会在某处下车的,而那个某处,当然就是村庄。

我一直坐到所有人都下车才跟着下车。

正午的阳光使我很容易就将这个小村庄的情形了然于心:约摸三四十户人家,看不到帐篷——人们早已从古老的居所挪进了又新又白的水泥房。几乎每家都有一辆越野车或皮卡。也就是说,几乎每户人家都与旅游业发生着关系。

正是这关系改变了传统的,古老的生活。当然,一些仍保持着。

传统并不是几天几年就能完全改变的。

中国现在很时髦,但我们骨子里也仍有一些传统的东西存在着。

比如我也许时常吃西餐,但一定会更喜爱自己家乡的菜肴(虽然我已吃了几百次的馕),用筷子也

更得心应手一样(虽然我已用了几百次的手抓)。

一根筷子,就是几千年的文明与传统。

当时我一共有20JD,除去车票,还剩17JD。我想,170元人民币在沙漠里呆一晚总可以了吧。

我向村子中央那家惟一的“GUEST HOUSE”走去——35JD一晚。至于当地人的帐篷——那些贝都因人不愿再住,游人趋之若鹜的帐篷,最低要价是——20JD。也就是说,就算不吃不喝,我的钱也不够住。

我搭的是末班车。沙漠不是挥挥手就能拦到车的柏油大马路,也没有那动动指头就吐钞票的机器,如要连夜回城我惟一的选择只能是租头骆驼或骡子。

我当然没那么浪漫。

同车的一个家伙见我茫然的样子,招呼起来:“跟我走。”我自然就跟他走了。

进到那间又新又白的水泥房,他的家人马上给我来了杯热茶(这点倒跟中国人很像)。喝完茶,自然就是谈生意。

“你今晚可以住我家。”他说。

“多少钱?”

“25J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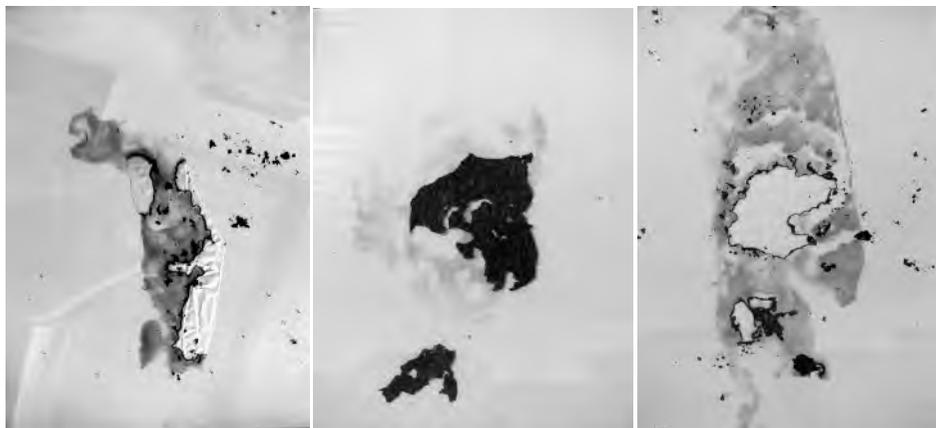
“住在这个房子里?”

“不,房子外。”房子外——就是刚进大门的那片空荡荡的沙地。当然,他答应给我张小毛毯。

“太贵了。我想到沙漠里住。”

“沙漠里更贵,因为你还要付车费。”

“车费多少?”

视觉
人文

李心沫行为绘画 《36年的灰》 2011

“15JD。”

“我没这么多钱。我最多只能住10JD一晚的地方。”

“这儿没有10JD一晚的地方。不信你出去问。”
我信。

看我不说话，对方若有所思了一会，然后说：“你可以帮我做些事，那样可以给你便宜。”

“什么事？”

“为我的客人烧茶，做饭，晚上陪我一起睡，这样的话我可以只收你10JD。”

他是认真的。非常认真。我也是认真的——真的激动不已——原来我居然这么值钱——帮人烧茶做饭陪睡再给人10JD！

“我觉得做这么点事才给你10JD，你太亏了，所以，还是算了吧。”

听到这话，对方很吃惊，他的双眼瞪得铜铃一般，问：“为什么算了？”

为什么算了？为什么拒绝人家这么大的帮助和好意？为什么？

我呆呆地望着他——我已对这天才佩服得彻底无语了。

这时，另一个男人进来了，他体格高大，饱满的脸庞洋溢出一种衣食无忧的自信。

“这是我叔叔。”天才介绍道。男人朝我点点头，慢悠悠从口袋摸出香烟，然后懒洋洋地靠在抱枕上。他举手投足间无一不显出高人一等的倨傲。

我听不懂他们的谈话，只能凭侄儿的神态语气去猜测他正在告诉叔叔：这个没钱的女人，却笨得给那么好的条件都不干。

叔叔斜斜地瞟了我几眼：“你没钱旅什么行呢？知道吗，那些德国团和英国团一天我就收他们每人50JD，一些散客甚至80JD，可人家从没意见。”

“我不是德国人也不是英国人。我有意见。”

“那你没钱旅什么行呢？”他又问一次。神情几乎是鄙夷了。

我有钱，只是没那么多。

我想起了克里斯多福，那个INTO THE WILD（走进荒野）的男主角。

这世上没有绝对的事。如果非说有，就是——死亡。

我提起背包走出门外。我不想再跟这两个人扯了，这家人，物以类聚。

没什么大不了的。俄罗斯那样的地方都过来了。

我经过一辆又一辆车，一个又一个陌生人，最后，停在了一辆白色越野面前。

“你好，我来自中国，想到沙漠里住一晚，可我只17JD。”

我机械地重复着这不知说了多少遍的话，这使我疲惫同时也让我发现了自己的偏执。

对方的目光马上呈现出很同情的样子。那是真的同情。他说，别着急，我去问问我侄子。

我苦笑一下——又一对叔侄。

男人下车，走到街对面的一个年轻人身边，说了几句什么。不一会儿，年轻人过来了，他掐灭香烟，舔了舔干裂的嘴唇，说：“一会我还有个西班牙团要接，这样吧，你先上车，我会想办法帮你的。”

“怎么想办法呢？(帮人烧茶做饭陪睡再给人10JD?)”

“你一个人也吃不了多少，我吃什么你就吃什么，别嫌弃就行。另外，你可以跟我到沙漠然后在帐篷外随便找个地方住，那样就不用花钱了。你有睡袋吧？”

“没有。”

“哦，那我可以给你一床毯子。”

“车费呢？”

“反正我每天都要进沙漠，你跟着就好了。别去想钱的事了。”

这个年轻人，名叫阿瓦德。

我上车了。半小时后，我们到达一个沙漠营地——一大排密实的帐篷。一个十几人的西班牙旅行团刚刚抵达，因此阿瓦德有很多事情要做：搬运行李、食物和水等等。

阿瓦德忙碌的时候，我便独自在附近晃荡。

对于沙漠，我并不陌生，我曾在塔克拉玛干游荡过好些日子，并且，在塔里木河游过一个前所未有的泳。

但这片沙漠，是酒红色的。如刚酿出来的晶莹澄亮的红酒，当夕阳照射，色泽便突地转至陈年了。

那是种几乎让人心碎的颜色。

“今晚你想住哪呢？”阿瓦德终于忙完了，“如果你想，可以到我家跟我的姐妹们住。”

阿瓦德有十八个兄弟姐妹（分别出自两位母亲），不过，他时常告诉人说他有十七位兄弟姐妹，因为最小的弟弟才三个月，他一不留神就把那小不点给忘了。阿瓦德今年二十九岁。

“我只想住在沙漠里。”我说。

其实阿瓦德的帐篷还有空位。这里的人们，只要你看中一个地方，扎下帐篷就是你的地盘。不用买也没有税，你想圈多远就多远，多宽就多宽。

但我不想挤进人家的旅行团——我并不认为这一生中有多少机会，能那样独享沙漠群星的夜晚。

这非常奢侈。奢侈到令我变得如此吝啬。

当时天已黑了，我只能依靠车灯观察四周的环境。沙漠的夜晚，是多么的空旷与宁静。沙地、巨石、突峰都被笼罩在一种朦胧的、难以形容的暗紫色阴影里。零星的沙地植物时隐时现，沉静如古老的浮木。极端贫乏的大地造就出极端坚忍的生命。记得看过有报道说，一些沙漠植物那低矮的身躯下，生命之须却到了令人瞠舌的程度——60多米！

“这里！”当车行至某处，我“啪”地拍了下车门。

那块笔直的，斧削似的巨岩，至少十几层楼高，下面则是个巨大的凹穴——这样的地方，就算夜里下冰雹都可忽略不计。凹穴内有一个石垒的“灶”，里面的灰烬早已冷却，不远处有些干硬的动物粪便。

阿瓦德停车，从车厢扯出一个旧沙发垫子——我今晚的床，又丢下一床毯子——来自中国的柔软，然后去捡柴生火——他是我见过生火速度最快的人，绝对不到五秒。

第二天的火，是我自己生的。

令人惊喜的是，阿瓦德居然还带了把琴来，又或者这琴一直就丢在车上。除了弹琴，阿瓦德跟他的另两个朋友还灌过一盘磁带。那磁带，后来我听了——里面的钢琴伴奏就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

视觉
人文

“你的团，平均每人收费多少？”我问。

“50JD。三天。含食宿和车费。可他们总是不满足，总是说，怎么连瓶啤酒也没有。其实每天接待这些人，非常累。”

我算了一下，一个团下来他也并不是赚太多，人民币两千左右。因为除了本钱，还要与家族所有干活的人分。

不过，由于对生意我实在没有天份，话题就打住了。

接下来，我们沉默了几分钟——为了听火的声音。火的声音，在如今的社会，是多么奢侈。

“以前，我们的生活很简单，人们每晚都齐聚一堂聊天，喝咖啡，唱歌跳舞，而现在，人们都成了生意上的对手，都非常忙，忙得连谈心的时间也没有了。以前我们是真的爱这片沙漠，现在，我们爱它是因为它能吸引游客。”他打断了沉默。

“那么你现在是爱这片沙漠，还是爱它能带来钱？”

“我出生在这里，成长在这里，以后，也会死在这里。我从没有厌倦过它。我从它那里学到许多从人那里学不到的东西。”

“今天下午你那个西班牙团里有个女孩跟我说了一件事，说在沙漠里有个人一直跟着她并提出非份要求。”

听到这话，阿瓦德一下站起来，从容的神情一下变得很紧张：“真的？是哪个女孩？你确定她是我团里的吗？”

“是你团里的，我忘了叫什么名字了，只记得穿件红色夹克。二十五、六岁这样。”

“回去后我一定会问清楚，看是哪个人这么丢我们贝都因人的脸！天，接了这么多团我还从没听说过这样的事。这真太丢我们的脸了！”他显得非常激动。我不能肯定是因为他的客人遭到骚扰还是真的觉得有人丢了他的民族的脸。

“其实这算不得什么，我在达纳遇过更可怕的。唉，不说也罢。”

“请告诉我吧，这样以后我也好提醒客人要注意些什么。”

犹豫了一下，我将在达纳山间遇上的两个砍柴少年的事简单说了一下。我也想看看这个贝都因人的反应——如果发生的事与他的生意无关，与他的部族无关，他是何种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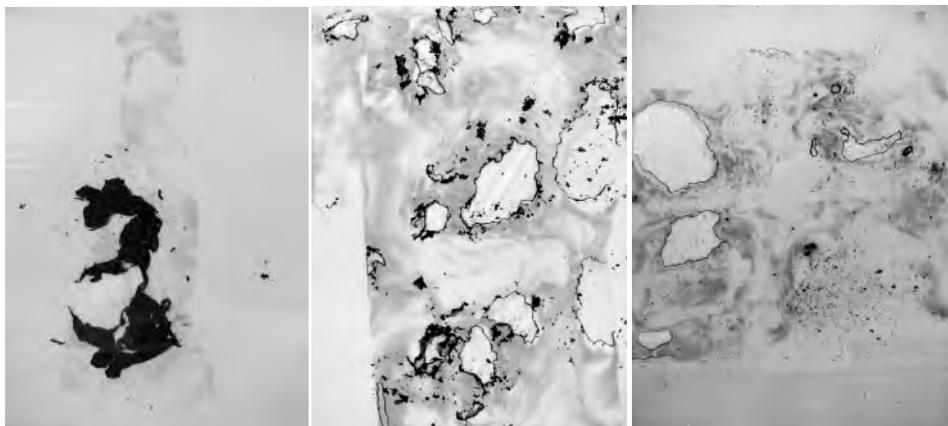
只见他大瞪着眼，将一块石子“啪”地砸进火堆，一脸的怒不可遏：“可恶的东西！他怎能做这样畜生不如的事！动物为你做那么多事，付出一切，它们受到伤害也不会说话，不会反抗，一个人怎能这样对待动物！该死的东西！该死！”

他的反应有点出我意料——似乎他对那只骡子的遭遇更耿耿于怀。

“知道吗，我从小就喜欢动物，对我来说，它们是那么诚实、善良。天啊，这事太愚蠢了！简直是愚蠢之极！哦，我想当时你一定是吓坏了。真抱歉你碰上这样的事。”仿佛这时他才想起我。

“没关系，已经过去了。”我说。

他在火边来回走了几步，喝了两口水，然后重新坐下。火光下，他的眼又深又黑：“这事令我非常生气。不过，也许我下面说的话会令你生气，嗯，我没去过中国，事实上我从没去过任何一个其它国



李心沫行为绘画 《36年的灰》 2011

家。但我想,无论什么地方,人都有善恶之分,都会遇上好的坏的事情。嗯,那个人……你说他是个孤儿对吗?”

“那个小男孩是这么说的。”

“嗯。你是个游客,也许不知道约旦一些地方,人们几乎一无所有,而像他那样的人,更是。我想促使一个人做出这种愚蠢事情的,也许是因为他从没有机会得到爱,你知道,人承受孤独的能力是有限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点点头。他的表现再次出乎我意料。原本我以为他会狠狠地再骂那个少年一顿,以对我表示“安慰”和“同情”。

“所以,尽管他行为可恶,我仍是希望你能原谅他。他只是个可怜的人。”他又说。

那天我们聊得很晚。我发现,这名其貌不扬的贝都因人,内心其实有着多么丰盛的一片世界,而那个世界,正是这片看似一无所有的沙漠给予的。

夜深了,告辞之前,阿瓦德又去四周捡了一堆柴,他说,你喜欢看火,那就让它烧一夜吧。

我独自在那里——暗黑又光芒四射的无人宇宙。世界的焦点或尽头。

没有大巴,没有游客,没有流浪汉甚至没有一只狗。

除了啪啪作响的熊熊篝火,我什么声音也听不到。

我凝视着火光,然后,再凝视天上的群星——那晚的星空并不太清晰,也许是雨季即将到来的原故。每个人都那样渴望着雨季的到来,每个人都说,

我真高兴,因为要下雨了。

我也以为那天会下雨,傍晚时分天气很是阴沉。

但是没有。一切仍是干燥的,温暖的。

我不知是不是那堆火太旺的原因,我一点也不觉得冷。

在这样一种无边的安寂里,时间突然变得毫无意义:仿佛这里就是一千年前,一千年来这里什么也没改变过。它从前是这样,现在仍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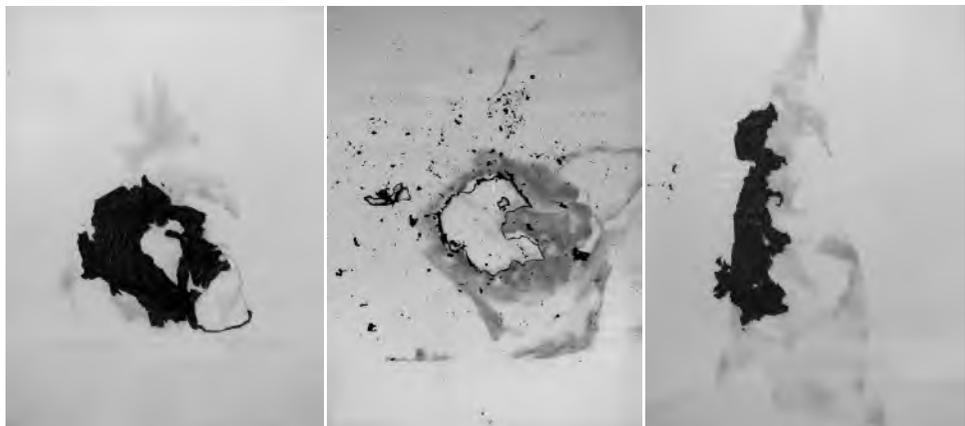
我听着火的声音,看着蓝色的清烟升腾而起,闻着燃烧的刺柏散发出来的香味——我想这就是世界上最美妙的香味。

火。我想起以前在康巴藏区的扎溪卡大草原,有一晚我拿着电筒独自出门。但我只开了一小会儿便将电筒关掉了——我觉得那光非常局限、刺目,并将我与大自然隔离开来。而关掉之后,群山的影子、草地的花簇、徘徊的野狗和天上的星辰便历历可见。

但火不同。虽然它也有自己的局限,可那令人温暖的橘色光亮,非常适合倾诉与聆听。它令我想起许多温馨场景,想起童年时的乡间岁月。

那时候的人们,由于没有电,也就没有电视、录音机等现代化产品所带来的消遣。他们从田间野地劳作回来,吃过饭,便聚在火塘边谈天说地,而那些美丽又神奇的传说,就在阵阵的油茶香中,在生得很旺的碳火边,从祖辈讲到父辈,再从父辈传到孙辈——那些故事,我认为,比任何后来读到的童话都更令人怦然心动。

“以前,我们是真的爱这片沙漠……”



视觉
人文

李心沫行为绘画 《36年的灰》 2011

弹指一挥间,过去已消失无痕,所忆无几。

一颗流星滑过夜空。

它的滑行速度比我想像中的要慢,然后流光减弱,最后消失了——多么精致、珍贵又遥不可及的星辉!

火继续烧着。

每一块岩石、每一丛灌木、每一粒沙,每一点溅落的火星,都是独立的,但这沙漠之夜却把一切联系到了一起——包括我与我的孤独。

我久久躺着一动不动,似乎已深陷入这片沙地,似乎我的人形身影在无边的寂静中越缩越小。我感到自己仿佛成了碎片——不是心碎的碎,而是,似乎哪儿我都在,又哪儿都不在,似乎每样事物都带着我,但我又不属于任何一个。

一切的一切,都与我无关,又息息相关。

一切遁入虚无却又有着更多含义。

那晚,我捧起了一捧沙:细致的,粉色的,永恒的,沙。

我的一个朋友,他热爱草原,而我,倾心于沙漠。

这个尘世间,所有的一切,都终将是指间一捧沙。

我想起海子的《德令哈》,我想起很多往事,最后,我想到了几年前自己的那本集子,那印在封底的一句话:“沙漠是如此的古老和智慧,是的,它跟大海一样,但现在我明白了,还有更古老更智慧的东西,爱……”

那个晚上,我流泪了,不是因为悲伤更不是因为孤独。不是。

8.阿瓦德,再见!阿瓦德,好运!

我在那片巨岩下度过了同样的两个晚上。

第三天中午,阿瓦德过来兴冲冲地说要带我去一个好地方。当然,出发前,我们还是得先到他的营地——为了不让游客感到无聊,他们每晚驻扎的地方都会有所不同。阿瓦德得先搬运游客的行李。

我的大包存在安曼的客栈,现在我身上,只有一个洗漱用包和分文未动的17JD。我觉得自己前所未有的富足。

到达营地,食物茶水已备好——人们正在享用以50JD换来的丰盛早餐。

我到“厨房”——几块大石头中间,自己倒了一杯茶,然后到四周捡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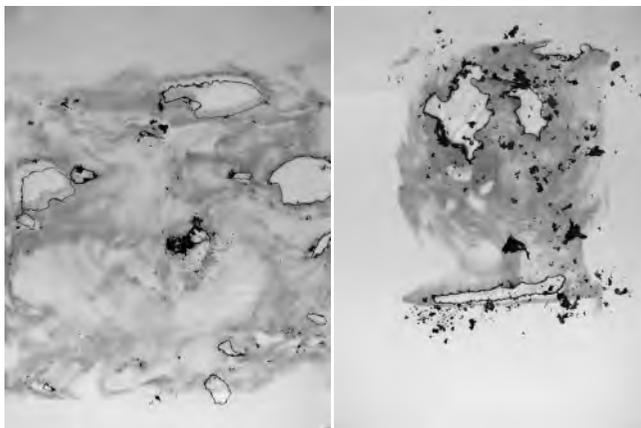
我希望自己能做些什么,哪怕是微不足道的一点。这片壮美的沙漠,让我生出感激甚至愧疚——愧疚自己在这里索取了最大程度的自由幸福却遭到它的袭击。

看到我拖着木柴回来,一位女孩也跟着行动起来:“抱歉,昨天我跟你说的地方不是瓦地伦而是在佩特拉。”

她正是那晚我跟阿瓦德提到的西班牙女孩。原来一大早,“那个戴顶鸭舌帽、穿条白裤子的老板”找到她,询问是哪个“不要脸”的贝都因人一路跟着她——这个村庄并不大。

“我没想到他真的会找你问。”

“是呀,我还以为出了什么事,他一副紧张兮兮的样子。后来,他听说那事不是在瓦地伦而是佩特



李心沫行为绘画 《36年的灰》 2011

拉后,显得如释重负。他一再向我保证这里绝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不过,我还是不太敢信任这些人。他们太粗鲁了。”

“晚上你加入我们吧。”女孩又说。

我笑着看看她,婉言谢绝了。

中午时分,阿瓦德告诉我说,他的车有些问题,需要回家修理一下,于是我便到了他家。

那么多的兄弟姐妹,从几岁到二十几岁不等。一会儿冒出一个一会儿冒出一个。由于他们都太羞涩,我也就没拍照。那是很温和良善的一家人。

趁阿瓦德修车的空档,我转到院子后面:那儿有一只骆驼,三匹骏马以及一匹只有三个月大的小马驹——它的双眼是蓝色的。它非常调皮,当我走近,它就用嘴扯我的衣角,当我离开,它便跑过来——同样扯我的衣角。

除了骆驼和马,院子里还有几十只羊。一位少女说(阿瓦德的某位妹妹),由于母亲爱每一只羊,总舍不得卖,因此羊越来越多,现在羊圈已快装不下了。

看羊的时候,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就坐在栅栏上悄悄地打量我。她在那里坐了很久,一动不动。后来,当我转身,她突然一下跳进羊圈抱了一只羊羔出来。那是只黑白相间的小奶羔——她想将羊羔送给我。我没收下这珍贵的礼物,但却记住了小姑娘的名字——鲁娜。

院子里还有一只狗,只是前几天一只腿被车撞伤了,因此走路一瘸一瘸的。我查看过那伤势,还好,只是些皮肉之伤。

在此的所有动物都被照料得很好。

然后我进入阿瓦德的家——五间连在一起的平房。

阿瓦德有十八个兄弟姐妹,加上一位父亲和两位母亲,一共是二十二人。这二十二人里,只有阿瓦德一人拥有奢侈的完整一间房——这显示着这个二十九岁的年轻人在这个大家庭里的特殊地位及重要性。

那是一间经过刻意装饰的房,正中央是一张大办公桌,除了几只西式小玩具外,桌上还有一台手提电脑、一部传真机和一部无线电话。这些东西可不是摆设品,而是真能派上大用场——为这个大家庭提供源源不绝的旅行团,或者说,提供继续新生活的经济保障。

办公桌后是一张大大的风景画,里面绿树成荫,溪水潺潺。与之相呼应的是插满角落的一束束永不凋零也永不芳香的塑料花。

门左边是一张待客的真皮沙发,上面有着带刺绣的抱枕,铺满整间房的花地毯中央是一张洁白如雪的羊毛方毯。

没进入这间房之前,阿瓦德看上去跟其他贝都因人没什么区别:瘦削、黝黑、穿着传统的白衣白裤,皱巴巴的皮鞋沾满尘埃。但当他走进房间,坐在那张大办公桌前时,他的形象便突然变了:不再是个隐而不现的普通贝都因人,而是一个忙于处理公务的管理者,一个吩咐上茶的主人,一个建立了自己价值的权威人士。

不长的时间里,办公室来了几个外国人和几个当地人,阿瓦德深陷的双眼则时而坦白直接,时而

视觉
人文

肖鲁

深不可测。

我并不了解阿瓦德,或者说,我只了解那个那样谈论沙漠,谈论动物,能够在几秒钟内生火,在寂寞的天际下自弹自唱的阿瓦德。

“啊,终于忙完了!走!我带你去个你一定会感兴趣的地方。”

“什么地方?”

“骆驼地。”

顾名思义,骆驼地就是骆驼集聚的地方。有家养的,也有野生的,去的时间对,运气好的话,可以看到上百头骆驼。当然,那样的地方,没有当地人带路,游客是不可能知道的。

我非常心动。阿瓦德,他清楚什么能打动我。

我喜欢骆驼,这种动物真是悠然、坚韧又古老。

但后来我迟疑了——我突然从阿瓦德的眼里感觉到一些什么。

我爱过。我们都曾爱过。

我想起在佩特拉看到的那本书,那个已在沙漠里生活了三十多年的西方妇女的“自传”。据说仅在约旦这片酒红色的沙漠,就有几十个西方妇女嫁进来。阿瓦德一位叔叔的妻子,便是外国人。

嫁到哪里都行,如果,如果人们真的相爱的话。

诚然,我对面前这个克制、智性的年轻人颇有好感,但,那不是爱情。

我也记得,阿瓦德曾提到的他的爱情。那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他与自己的一位远房表妹相爱,几乎是爱得死去活来,但最终,女方还是迫于家庭压力撤退了。这压力不是因为他们来自一个家族,而是,当年的阿瓦德一无所有。

那时沙漠还没开发,还没有人到这里大把大把地花钱,那时的阿瓦德和许多的贝都因人,还过着古老的游牧生活,还住在露天帐篷里。

前面我说过,阿瓦德家一共有十八个孩子。如果算上去世的一个姐姐,那就是十九个。这么多的孩子并不是光呼吸空气就可以长大的。

那天,阿瓦德重提旧事时,脱口而出一句:FUCK!

表妹早已成家,当上了母亲,而阿瓦德,至少有好几年,天天在沙漠里他们到过的地方转悠。

当然后来他不转了,他开始做生意。

现在他有车有房有足够的粮食,但没有,爱情。

两个夜晚的谈心,我明白,阿瓦德其实很孤独。

但这世上还有一种更深切的孤独。

为了抵抗孤独,人类想出千百种方法,产生千百种行业,其中一种便是妓女。

以前,我以为,有些地方是不可能没有妓女的,比如巴基斯坦,但后来我清楚了,这样传统的国度也是有妓女的。

妓女这行业几乎就跟沙漠一般古老。

因此沙漠里的男人也能找到妓女。我问过阿瓦德这个问题,问他,有没有找过妓女。他没有正面回答,而是跟我讲了一个故事。

有一次,他跟他的一位叔叔到亚喀巴,在路上碰到一个女子拦车。亚喀巴有很多的中国人和菲律宾人,从事什么行业的都有。

那个女子不是中国人。她来自伊拉克,是个只有十八、九岁的漂亮女子。

她拦下他们的原因很简单——他们当时开的



肖鲁作品 对话

是一辆很不错的车。

阿瓦德停车,问,你拦车做什么?

女孩很直接,说,钱。不是讨钱,而是——用身体与他们换钱。

叔叔当即就掏出了几张钞票——十八九岁的青春,是可以用钱买的。

阿瓦德看着她,掏出了比叔叔更厚的一些票子塞给女孩,然后大吼着让她走。

当然,赶走她之前,阿瓦德留了电话,他说,除非十万火急的事情你才可以打这个电话。因为我不是救世主,管不了太多。

女孩走了。叔叔在车上很不开心,问阿瓦德为什么这么蠢。

阿瓦德没作声。当然也没有告诉叔叔,是因为那一刻他突然想到了自己的姐妹。

后来他这样跟我说:“每个人都爱自己的家人,那个女孩,她也是别人的姐姐或妹妹。想一想吧,如果自己的姐妹沦落到这种地步,作为一个男人,怎么受得了?”

坦白地说,对阿瓦德说的这个故事我没有什么感觉,我认为这不过是一个孤独的男人对一个单身女性的套话。但这句话一下击中了我,也是这句话,使我相信了他。

人总得相信些什么。无论什么。

几年后,一天,阿瓦德的电话突然响了。国际长途。他以为是什么游客,这些年,他的生意越来越好,钱越来越多,他忙得忘了很多事。

电话是那个伊拉克女孩打来的:“如果这世上,多些像你这样的人就好了。”

阿瓦德说,这世上能让他流泪的事实在太少,哪怕就连亲人过世,他也没有流过泪,但那天,他哭了。突然就泪流满面。

而我,我为什么敢跟阿瓦德在荒漠里乱跑,也是因为在这第一天晚上,他说,放心睡吧,我不会伤害你的,因为我也有姐妹。

听到我竟然说不去骆驼地,阿瓦德真是又吃惊又失望:“如果不去,你将错过一样很美好的事物。”

是的,我知道。但如果为了一件美好的事物而破坏另一件可能更美好的事物,我是愿意有所遗憾的。

我只是匆匆过客。我不想为一个孤独的人增添更多孤独。

“我的护照过期了,必须回安曼。”这是实话,也是谎言。

“就差这一天?”

我沉默了。白痴都知道这是借口,何况他那么聪明。

“你可以送我到高速路吗?”我没有望他。我望的是那片漫漫黄沙。

“我没有时间。”他的语气几乎是斩钉截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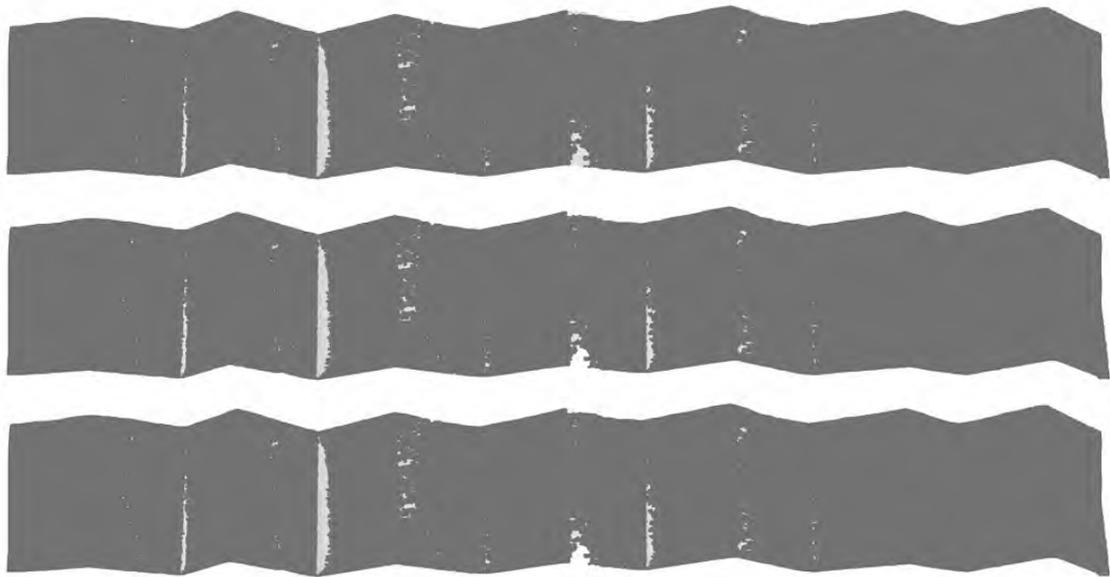
我不是白痴。他有时间,至少有送我到路上的时间。他只是,不愿意。

“那我拦顺风车。”

“随便你。但,这里的车是早上出去的多,现在,只有回来的。”

“我曾在周五晚上拦车到亚喀巴。”

“好吧。我等你十五分钟。十五分钟内拦到车你



肖鲁作品 册页

就走 拦不到 我们就去骆驼地。”

说完 他上车了。不笑也不再说话。

我一辆车一辆车地问 除了一辆要价10JD的的士 没有人出行。

我身上只有17JD 我还要回安曼。

十五分钟很快就过去了 我没拦到车。

我站在路上 没动。他呆在车上 没动。

我们都在等——我在等车。他在等我。

二十分钟过去了 他终于开口了：“你一定要今天走吗？”

“是的。一定。”我回答 斩钉截铁。

我仍是没有看他。虽然我知道自己的这句回答 很可能伤害了他。因为他马上就发动了车 车一直呜呜的响 但只是 响。

这响声告诉我 他要走了 他决定不再等我了，同时这响声又告诉我 只要我不走 他也是不会走

的。

又过了一会，一辆皮卡慢吞吞的从身边驶过——那是一辆开往沙漠外的车。

我得说 我真的够狠心 我甚至都没有走到阿瓦德身边 甚至都没有伸出手去跟他握上一握。我只是一边走一边回头 那样对他说：“阿瓦德 再见！阿瓦德 好运！”

这是我惟一能做的了。也是我觉得最好的方式了。

我相信他终究会理解我 原谅我。

他会的。虽然那天 他连再见也没跟我说。

就这样 我离开了沙漠。

9.归 航

我决定回叙利亚。

离开前,我要去买一样东西。我走了整个早上,不管是饭馆里的,卖果汁的还是卖工艺品的,都纷纷跟我打招呼。有人甚至告诉我说有份英语报纸正在招聘编辑——人们都认为这个中国女人一定是要在约旦定居了。

我要找的东西是阿拉伯手鼓。很多商店都有这东西卖,但都太新,而且鼓面都是机制的。

我要的是——真正的羊皮手鼓。

当路过一家古董店,一个小伙叫住我:“嘿,你在找什么?”

我们其实早已相识,就在一周前,我还在他的店里喝过咖啡。

“鼓。”

“那边商店有很多啊。”

“但都不是我想要的。”

“你等等,我有一个,不过很旧了。”

小伙说完就走了。在这个国家,人们总是经常丢下自己的摊子就走掉,遇见朋友、做礼拜、甚至只为了请陌生人喝上一杯茶或咖啡,他们都会走掉的。

几分钟后,小伙回来了,手里捧着一个东西。只一眼,我就决定了——这,就是我要的。

“多少钱?”

“25JD。”

其实这价格非常公道,那些新的机制鼓都叫到30。而这个鼓,至少已有好几十年历史。鼓面的羊皮肌理清晰可见,细而坚韧的麻绳简洁地固定在周边,鼓身是木的,镶满荧光闪闪的贝壳,鼓身内里的粘贴剂一定掺有酥油——我熟悉那种淡淡的羊膻味。

“能再少点吗?”我只是试着问一下,就算分文

不少,我也会买下来。

“22JD,真的是朋友价了。”小伙说。

就这样,我买下了那个鼓。当然,走之前,我又喝了一杯他请的咖啡。

这手鼓,我一路千山万水地抱回来。当我拍击,当它发出那低沉美妙的响声时,似乎一切古老的,业已消逝的文明又复活过来。

我再一次结帐并与客栈老板路易道别。

这个每天都向客人推荐自己的“咖啡理论”的大胖子盯了我一会,说,“虽然我很欢迎你在此居住,但更希望不要再看到你又被送回来了。”

路易每天必做的事就是早晚各喝一大杯咖啡。他认为这是自己为什么从不生病的“养生之道”。临别前,路易在我的护照上吹了几口“仙气”,喃喃念了几句什么,大概是愿神佑我,一切顺利之类。

去到车站,国际班车已没有了,因此最后是包车走的。跟我同车的居然是两个中国男孩,家人在约旦经营服装生意。他们已在约旦生活了一年,不过除了安曼和亚喀巴外,他们哪儿也没去过。他们去叙利亚是因为其中一个男孩要办个商贸通行证之类的东西。

世界各地都分布着许多中国商人和未来的中国商人。

后来,在安曼机场,我碰到一支长长的中国队伍。至少三十人,清一色的年轻女性。其中一个名叫“小丽”的女孩告诉我说,她已在约旦呆了三年——更确切地说,在安曼郊外某个封闭式管理的中国服装厂里呆了三年。



视觉
人文

肖鲁作品 精子

工厂规定：每天七点关大门，除节假日外，平日一律不得外出，不得随意跟当地人打交道。他们的节假日是每个月两天。

“以前我一直很害怕当地人。”小丽说。

“为什么？”

“我们老板说他们很坏，是流氓。但后来接触过一些，觉得他们其实并不像老板说的那么可怕，有一些甚至挺好的，虽然他们并不喜欢我们。”

“为什么不喜欢？”

“他们认为我们很狡猾。认为我们的厂开进来后，周围的当地人全被带坏了。”

可怕的他们。狡猾的我们。

寥寥数语，一个民族形象就这样肤浅地被塑造与界定出来。

这些年轻的中国劳工的月工资为200JD，也就是2000元人民币。小丽今年十八岁，已在约旦呆了三年。当然她身份证上的年龄是21岁。三年签约期满，这些潮水般的劳工终于“衣锦还乡”，然后，另一波潮水接踵而至。

“你对约旦是什么感觉？离家三年，再回去又是什么感觉？”

“唉，我没读过书，不像你们文化人有见识。对我来说，在哪儿都一样，都是打工。”小丽坦白而实在地说。

三年的国外生涯并没有让这些年轻人与旧世界决裂并建立起自己的价值体系——他们不过是从一个工厂挪到另一个工厂，从中国的车间挪到约旦的车间，从老板手中领取叫法不同却相同的工资。

这是处在经济变革时期的中国深层躁动的一

个侧面：无数人被疯狂地抛入经济浪潮，成为一个能够熟练操纵机器的好手，一个个有着具体的形却失去开阔视野，“在哪儿都一样，都是打工”的人。

两个多小时后，车子到达约叙边境。

照例地排队，交离境税，照例地，将护照递到叙方警员手里。

“对不起，小姐，你不可以进叙利亚。”才一接过我的护照，警员便说。

“为什么？”我吃惊地叫起来——当初我进叙利亚时护照就已过期了，这次他们怎么就认真了呢？

他们确实是认真的。但不是因为护照到期，而是护照背面的那个粘痕。

前面我说过，当时到以色列边境时，以方贴了一张行李条在护照背面。行李条早已被我撕去，只剩一个模糊的粘痕在上面——他们就凭那个粘痕，一口咬定我到过以色列。

“我没去过以色列！”我也一口咬定。

那个警员看我这样，便走到一个长官模样的人面前说了几句什么，然后翻开一本册子。

那本册子，有着各式各样的黑乎乎的复印印章——当然全是以色列方的。

只见他翻到其中一页，用小尺子量了一下某个图案的长和宽，再量了一下我护照背面那空荡荡的粘痕，然后板起了脸：“不要撒谎了，这就是证明！”

“我以耶稣基督的名义起誓，我这辈子从没到过以色列！”我再次叫了起来。

“那你怎么解释这东西？”

“我只到过约以边境，但由于我是中国人，无法



肖鲁作品 精子(装置、行为) 2006

得到落地签所以没去成。不信你可以打电话问客栈老板,看看我到底在安曼住了多少天。”说完,我掏出了客栈名片。

“那就是说,你其实是想去以色列的,对不对?那么我告诉你,就凭这一点就有足够理由拒绝你了!”

对方的脸冷得就像一块冰。他的眼更冷,就好像我根本不是中国人,而是他恨之入骨的以色列人。

他将我的名字和护照号抄填进一个表,重重在表上盖了一个章——黑名单吧,我想。然后,当着我的面,他慢慢地将我的入境申请表撕得粉碎,再一把狠狠地砸在护照上!

“你这只愚蠢的驴子!你知不知道你做了件多么愚蠢的事!你知不知道,我究竟有多喜爱叙利亚!喜爱你的祖国!”

我终于骂出声来。虽然,这世上根本没有这么愚蠢的驴子——驴子绝不会拥有这样盲目而可怕的仇恨。

但没有用。什么用也没有。一个警员冷冷地上来,连拉带搯地将我带出去了。

我不记得当时是几点了,也许八点,也许九点,反正天已黑了。

一个男人二话不说提起我的行李包就走。他说:“送你回安曼,45JD。”

可我来时才10JD,就算四个人头,也是40JD。

当时天气很冷,加上伤心,又更冷了些。

我的脑海一直浮现那个镜头:警员撕碎入境

表,然后狠狠地砸到我的护照上!这影像一直挥之不去,并让我的心生出一种碎裂感——原来仇恨,可以刻骨到如此地步。

“我哪儿也不想去了。”我将行李提下来,一把坐在地上。连连的挫折让我突然对一切产生厌倦。

虽然不情愿,最后我还是不得不起来——就是坐,我也无权坐在叙利亚境内。哪怕只是几寸面积。

“好吧,10JD。”司机终于发话了。

然而一过境,他便将车停下——原来10JD只是拉我过境!车程不会超过一分钟。

《圣经》里,人类有着古老的七宗罪。而今,在千变万化的社会形态里,也许有一天我们会悲哀地发现,天真单纯也是一种——罪?

虽然这一路上我拦过不计其数的便车,但在这里,我一点把握也没有。

这不是某个城市,这是两国交界地。旗帜,这一国之尊严,这——人类之虚妄。

这时,另一个男人出现了,他说:“你给司机10JD吧,我正要回安曼,你可乘我的车,免费。”

我似乎别无选择。于是将钱掏了出来——我只有一张20JD的约旦币。

男人收下钱,将自己的10JD给了司机,然后说,他现在没有零钱,到了安曼一定还我10JD。

一路上我非常沉默,对方却是滔滔不绝。车开出约半小时,他打了一个电话。然后,他问我:“你知道我刚才给谁打电话吗?”

我茫然地摇摇头。

“打给我女朋友,我告诉她马上就回去FUCK她。哈哈!她迫不急待了呢。”说完,他不怀好意地



视觉
人文

2009年2月27日,肖鲁第一次做试管婴儿手术,从手术室出来。手术失败。(肖戈摄影)

盯着我笑了笑。

我一言不发。只是从口袋慢慢摸出了水果刀,握在袖子里。

水果刀不仅仅只能用来削果皮。

他的语言越来越放肆,越来越淫秽,而天,越来越黑。

这样又开了一会,突然,他叫我把脸转过来。他的车慢得几乎要停住了。

我转过去了。那是一种条件反射。我完全没料到,当时他的手正在自己的裆部揉搓——我是听到他的呻吟后才发现的。

我咬了一下牙关,然后,我理了一下头发,再然后,我弹开了刀子。

那刀,多么的冰冷。

“如果你不停手,我发誓,我一定会阉了你这狗娘养的!”我一字一句地说,同时扣开车门。

他怔了一下,停手了。接着,车也停了。

“还有,你得还我10JD。”我说。我不得不说。就算走路到某个小镇,我也需要钱回安曼。

他摇摇头,表示不愿意。

“好吧,只要你承认你是个骗子,约旦的一个骗子,那么,可以不还我钱。”

一阵沉默之后,他开始上下摸口袋——他在拼凑零钱。最后,拼到了8JD。

我一把扯过那8JD,冲到路边。

我,泪水横流。

“可以……帮帮忙吗?”风中突然传来几个虚弱的字——那男人,正一脸困窘地望着我。六神无主的模样与刚才完全的判若两人。

他没走——不是因为我,而是因为车——那辆刚刚还好端端的车,居然恰如其分地熄火了。

车可比8JD贵多了。可他打不着,无论怎样也打不着。他急出了一头一脸的汗。如果车不能发动,那么,他就得在路上守到天亮。

“帮个忙,好吗?”他又说。声音细得就像一根线。

我擦了擦脸,站起来,一言不发地盯着他。

他不是骗子。只是懦夫。

然后,我放下背包,走到了车子后面。

是的,这就是那天我所做的——在漆黑的公路上,在寒风里,用尽全力帮一个懦夫推着一辆像碰碰车般不断上下弹跳的车——直至重新发动。

“前面右拐是一个镇子,有班车到安曼……”

这是那男人对着我的背影喊出的最后一句话。

他必须自己坚持将那辆随时可能再熄火的车开到镇子——200米之外。

他知道我绝不会再推第二次。绝不会,再回头。

凌晨。当我再次出现在客栈门口,路易的嘴张成“O”型久久不能合上——我看来是要成为他的永久房客了。

虽然这个好心的大胖子对自己吹的那几口仙气没奏效感到相当郁闷,还是马上跑进厨房帮我煮了一杯咖啡。然后,他提出,我最好换个床位——他认为一定是我住的床位太邪门了。

我听从了路易的建议,搬到一个日本老人身边。这是我见过的年纪最大的背包客——76岁。他一人这么千山万水地从日本来到中东,这样与我一

般住3.5JD一晚的小客栈。

老人用宁和的目光望着我。他说,理想与爱,是永远年轻的。

至于另一个日本小伙,也是被叙方拒绝入境遣回约旦的——原因一模一样——叙方从他护照某个可疑的粘痕确认他去了以色列。于是他不得不飞——从安曼飞到土耳其。不同的是,他没被冤枉。他的确去了以色列。

喝完咖啡,路易又塞给我一只鸡蛋,然后小心翼翼地问:“下一步怎么办?”

怎么办?我苦笑一下。

“回家。”吐出这两个字后,我的心突然平静下来。

没人可能一次性走完,看完这个世界。

去路虽被暂时阻截,但理想与爱,是永远年轻的。只要还肯仰望,心存信念,那消隐于黑处的自由与美,将如星空,永不破碎。

国内外订阅: 全国各地市邮局
 邮发代号: 18-87
 定 价: 每册9元,全年108元/6个印张,96页,大16开本
 本社地址: 石家庄市槐北路192号
 邮 编: 050021
 电 话: (0311)85808130 85805081
 电子信箱: shixk@126.com
 Shixuankan@sina.com
 yucong1956@sina.com
 网 址: <http://www.shixuankan.net/>
 本刊办理各期邮购(免邮资)



中国唯一的诗歌选刊